

2024

巨大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ANNUAL REPORT

股票代號：9921

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年報

查詢年報網址

<https://mopsplus.twse.com.tw>
<https://www.giantgroup-cycling.com/ir-financial#yearReport>

中華民國一十四年三月三十日刊印



一、本公司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姓名：李書耕
職稱：集團發言人暨全球行銷協理
聯絡電話：(04) 2460-9099 轉 1175
電子郵件信箱：PR@giant.com.tw

代理發言人姓名：葉蘋萱
職稱：公關專員
聯絡電話：(04) 2460-9099 轉 1216
電子郵件信箱：PR@giant.com.tw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407 台中市西屯區東大路一段 997&999 號
電話：(04) 2460-9099 傳真：(04) 2462-7368

大甲分公司 (日南廠)：437 台中市大甲區順帆路 19 號
電話：(04) 2681-4771 傳真：(04) 2681-7572

幼獅分公司 (幼獅物流)：437 台中市大甲區幼五路 3-5 號
電話：(04) 2681-8800 傳真：(04) 2681-7000

三、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100 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 6 號 6 樓
網址：<http://www.gfortune.com.tw>
電話：(02) 2371-1658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蘇定堅、蔣淑菁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407 台中市西屯區惠中路一段 88 號 22 樓
網址：<http://www.deloitte.com.tw>
電話：(04) 3705-9988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https://www.giantgroup-cycling.com/>



目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002	肆、營運概況.....060
一、一一三年營業報告..... 002	一、業務內容..... 060
二、一一四年營業計畫概要、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及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004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067
貳、公司治理報告.....007	三、本公司從業員工概況..... 071
一、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資料、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007	四、環保支出資訊..... 072
二、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 012	五、勞資關係..... 074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016	六、資通安全管理..... 077
四、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051	七、重要契約..... 079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052	伍、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080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052	一、本公司財務狀況比較分析表..... 080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052	二、本公司財務績效比較分析表..... 081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053	三、本公司現金流量之檢討與分析..... 081
九、長期投資綜合持股比例..... 054	四、本公司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082
參、募資情形.....055	五、本公司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083
一、資本及股份..... 055	六、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應分析評估之風險事項..... 084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058	七、其他重要事項..... 086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059	陸、特別記載事項.....087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059	一、關係企業三書表..... 087
五、員工認股權證辦理情形..... 059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087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059	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087
七、併購或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059	柒、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087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059	



壹、致股東報告書

一、——三年營業報告

到——三年底，集團存貨金額已低於——〇年的水平，存貨佔資產比例亦從高峰 44% 降至 34%，自有品牌在歐美市場雖然因需求緩慢導致銷售疲弱，在中國市場內銷表現還是相當亮眼，中高階自行車佔比的成長創造出了不同以往的銷售表現。代工業務因客戶去化通路庫存，保守下單而有較大幅度的衰退。

從疫情期間到疫情後的大起大落，巨大集團依靠著完整的價值鏈與全球化佈局，能夠掌握商機而維持高於同業的績效，還能確保獲利，堅守對股東、消費者、客戶、供應夥伴的承諾。放眼未來，自行車能同時成為綠色騎行以及健身運動最佳方案之一，我們相信持續推出創新產品、精進技術、提供高品質以及服務，即便有短期波動、調整，還是能為集團帶來中長期成長。

巨大集團以身作則務實傳遞永續價值，帶動台灣供應鏈永續轉型，將台灣成為永續自行車發信地，今年以來陸續受到國際機構 (DJSI、Sustainalytics) 的永續企業肯定，持續推出引領潮流的魅力產品，相信在歐美等主市場復甦後，將可望加大成長動能。

財務績效

巨大集團——三年合併營收為新台幣 (以下同) 712.8 億元，年減 7.4%，毛利率部分，因庫齡增加及大幅銷售折扣影響，依政策提列存貨跌價損失全年 19 億元，致——三年毛利率降低至 19%，較——二年的 22.1% 下滑。若排除此影響，毛利率尚可維持 21.7%。另，營收規模下降，營業費用雖也同步小幅下降，費用率仍上升為 16.4%，高於——二年的 15.9%，造成營業利益衰退達 60%。此外，隨著中國市場熱銷使其獲利占集團獲利比重提高，在加計估列盈餘匯回稅率後，總稅率偏高，影響 2024 年稅後淨利衰退 62.8%，僅 12.6 億元，每股稅後盈餘 NT\$3.22 元。

技術發展

巨大集團以「Raise The Bar 創無止境」為品牌使命，致力於推動自行車世界的進化。近年來，我們透過產品碳足跡盤查發現，原物料採購階段是造成碳排放最主要的來源，在不影響產品功性能的情況下，積極研究及開發環保低碳材質來替代原材料，截至——三年，我們已掌握 13 種不同的環保低碳材料，並推出包含輪胎、坐墊、水壺架、太陽眼鏡、安全帽、手握及把手帶等多元環保低碳產品，展現我們在永續發展領域的決心與能力。

巨大集團對於創新技術的堅持亦展現於優質產品當中 -- Giant 品牌全新第十代全能戰駒 TCR 系列車款，採用最新車架設計及製造技術，整合一體式內走線設計，不僅提升空力表現及競賽效率，更成為有史以來最輕且最快的 TCR 車款，開創公路車設計的新世代。其中，TCR Advanced SL 0 公路自行車，不僅榮獲——三年第 33 屆台灣精品獎之最高榮耀金質獎殊榮，更名列 TAIPEI CYCLE D&I AWARD 2025 得主，彰顯巨大集團持續創新研發、設計及品質控管的實力。

集團今年重磅推出第一台電動公路車 Defy Advanced E+ Elite，承襲 Defy 長程輕量化 DNA，我們更自主研發，打造電動公路車騎乘演算法 (E-Road Riding Pattern)，無論起步、剎車、臨界速限或是巡航模式下都能像騎一般公路車般，享受自在飆速的快感；我們甚至巧妙運用自行車騎乘科學原理來節電，在巡航模式下微幅調降輸出，以優化電池續航。此外，Defy Advanced E+ Elite 更是業界電動公路車中，兼備輕量、大馬力、最擬真公路車騎感的佳作。

品牌發展與行銷

巨大集團旗下擁有 Giant、Liv、momentum、CADEX 四大產品品牌，分別針對不同消費群眾提供專屬的自行車產品與服務。一一三年巨大集團在台灣國際品牌價值調查中，以品牌價值 7.44 億美元，連續三年蟬聯「台灣國際品牌第六名」，並持續在健康運動產業中保持領先地位，展現品牌的韌性與創新實力。自一一一年起，巨大集團以「Cycling for a Better Future 騎向淨好未來」為核心，將 ESG 理念結合本業，推動企業永續經營。

巨大集團持續以 Giant、Liv 與 CADEX 積極贊助 UCI 世巡賽頂尖車隊與選手，如 Team Jayco AlUla、Liv AlUla Jayco、Giant Factory Off Road Team、BMC Pro Triathlon Team 與個別三鐵選手與 Gravel 選手，在自行車不同領域相關賽事舞台發光發熱，曝光巨大集團品牌與相關產品。除了賽事曝光之外，車隊與選手也協助集團產品的研發與測試，以發展出具有世界頂級競爭力的產品。除了車隊與選手的贊助之外，Liv 亦持續扮演女子環法賽 (TdF) 白衫贊助商，積極鼓勵女子年輕選手與相關單位在女子自行車的發展與推廣。

企業發展與未來展望

巨大集團在全球有著最完整布局的供應鏈，因應全球在地化已具備彈性調整的能力，更積極加強各廠的總合附加價值。以 Strategy、Service、Support 的 3S 原則協助銷售公司成功，重新喚起消費者與經銷商的熱情與凝聚力。全球自行車產業仍具備長期發展優勢，未來將恢復增長勢頭。新成員 Stages 有助於擴展集團在室內騎乘包含家庭及健身房商用領域的事業版圖，未來規劃透過室內與室外騎行工具結合，可提供消費者更全方位的騎乘體驗。



二、一一四年營業計畫概要、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及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總體經營環境與市場發展

歐洲自行車聯合會 ECF 預估，歐洲自行車銷量將由一〇九年 2200 萬台增加到一一九年 3000 萬台，其中電動自行車將佔 50%。市場規模擴大，也將帶動更多元的發展，如智慧自行車、個人化產品、Gear 商品等產品與創新的租賃與訂閱經濟的循環經濟商業模式。自行車、E-bike 騎行都有益於民眾生活、城市發展與地球永續，自行車長期的發展趨勢依然穩定。巨大集團以 OEM / ODM 與自有品牌並重的發展策略，一方面為全球形象良好的品牌設計代工，同時也積極發展自有品牌 GIANT/Liv/Momentum，以及 CADEX 高端碳纖零件品牌銷售全球。持續研發推出 One & Only 產品，打造創新環境找尋新成長動能機會，搭配高效能 matrix 組織，提升集團韌性，讓集團永續成長。

研發策略

巨大集團以台灣總部為技術中心，整合歐美及中國大陸的研發資源，聆聽消費者需求，開發消費者喜愛之產品。持續深耕競賽型自行車、新興礫石專用車到專業登山車，結合更上一層樓的自行車科學、搭配更先進的碳纖技術，並在最嚴苛的賽場上驗證，Giant 不斷優化每一個技術和競賽的環結。另研發高階輕量全碳纖電動輔助公路車及自主開發的電控系統，人機介面和騎行安全，將帶給消費者人車機及環境的一體式智能整合體驗。

永續轉型

巨大集團於 50 周年之際公布 ESG 策略「Cycling For A Better Future- 騎向淨好未來」，以過去 50 年在自行車產業奠定的成就作為基石，並以「創新低碳生活」(Innovating a clean future)、「轉型價值循環」(Transforming for circularity)，以及「促進多元共融」(Mobilizing for DEI) 三個 ESG 策略面向為架構，推動永續轉型，矢志成為一家百年傳世的全球集團。巨大集團務實推動節能減排，並透過自行車永續聯盟 81 家會員複製成功經驗，為供應鏈開創新價值。來自國內外各界的肯定，讓我們更有自信地透過聯盟的 ESG 共同目標定義”永續自行車”。我們在歐盟法規的框架下，率先以經濟又可行的做法落地，導入外部資源事半功倍，形成差異化的門檻，再以一個又一個的故事傳遞著一路上的高度、深度、廣度及溫度。



為向利害關係人有效傳遞巨大集團在減碳路上的積極作為，我們於 ESG 官網推出「A Trail to Zero」宣傳活動專屬網頁，透過數位化展示集團在環保材料運用上的創新與成果。該網站採互動式設計，不僅提升瀏覽體驗，更透過圖文分類，讓大眾能一目了然地了解我們所使用的環保低碳材料及其應用的產品。此外，透過動態特效，清楚呈現關鍵性材料更換成環保材料後，該產品的減碳百分比，以數據化方式展現產品減碳改善成果。通過此網站，巨大集團讓永續轉型的實際成果更透明可視，並進一步落實我們對環境永續的承諾。

品牌與數位行銷

巨大集團矢志建立以消費者為核心的互動體驗，從品牌推廣、社群互動、官網、零售店體驗到售後服務，善加利用數位工具與消費者互動，使消費者在各接觸點有一致性的品牌體驗。集團並積極提升人才培育和流程改善，確保數位轉型與策略能落地執行。在數據分析方面，透過即時精準的巨量數據和分析工具，充分掌握市場現況和未來趨勢。

集團積極投入數位體驗專案，提升消費者在官網暨電商平台上的使用經驗，近期預計推出自行車客製化平台，以回應消費者獨特且多樣化的需求；並推出全新改版的 RideLife 騎行 App 以提升消費者騎行體驗，並率先作為交通部里程憑證試辦計畫律定 App；也持續開發經銷商經營平台，提供經銷商更便利的經營工具，讓銷售公司能夠快速察覺市場變化並做出回應。這些數位體驗方案，希冀能打造出消費者 O+O 線上線下一致性的品牌經驗。

產供銷策略

巨大集團已建構橫跨台灣、中國大陸、越南及歐洲的生產基地，彈性而敏捷供應世界各地銷售需求，秉持消除浪費與持續改善的文化，未來仍以短鏈供應、快速回應市場需求之策略，彈性調整各製造廠產能，並藉由物流中心快速連結產銷，搶占市場先機。智能生產是巨大集團重點發展項目，自動化產線的建置及企業資源系統 (ERP) 的升級是智慧化生產之必要，持續提升生產效率及提高產品品質，才能在這個充滿變化的環境中，憑藉著獨特的競爭優勢穩健控制風險並迎接更美好的未來。



貳、公司治理報告

一、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資料、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資料

職稱 (註1)	國籍或 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初次 選任日期 (註3)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 在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董事長	臺灣	劉湧昌	男	86.07.30	113.06.21	三年	16,296,026	4.16	16,296,026	4.16	-	-
董事	臺灣	劉素娟	女	113.06.21	113.06.21	三年	5,367,724	1.37	5,685,724	1.45	587,959	0.15
董事	臺灣	杜綉珍	女	70.08.04	113.06.21	三年	13,006,668	3.32	15,690,668	4.00	97,214	0.02
董事	臺灣	亞庇控股 股份有限公司		110.07.08	113.06.21	三年	18,238,183	4.65	18,238,183	4.65	-	-
	馬來西亞	亞庇公司 代表人涂子訢	男	-	-	-	-	-	3,693,827	0.94	-	-
董事	臺灣	元新投資 股份有限公司		95.07.30	113.06.21	三年	4,632,863	1.18	4,632,863	1.18	-	-
	臺灣	元新公司 代表人羅瑞霖	男	-	-	-	-	-	-	-	-	-
董事	臺灣	邱大鵬	男	86.07.30	113.06.21	三年	4,075,707	1.04	4,076,751	1.04	1,000,046	0.26
董事	臺灣	楊孟學	男	113.06.21	113.06.21	三年	10,000	-	507,000	0.13	67,031	0.02
董事	臺灣	邱大維	男	107.06.22	113.06.21	三年	1,071,257	0.27	1,071,257	0.27	86,516	0.02
獨立董事	臺灣	何春盛	男	110.07.08	113.06.21	三年	-	-	-	-	-	-
獨立董事	臺灣	鄒開蓮	女	113.06.21	113.06.21	三年	-	-	-	-	-	-
獨立董事	臺灣	張綺雯	女	113.06.21	113.06.21	三年	-	-	-	-	-	-

註1：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並應填列下表一。

註2：請列示實際年齡，並得採區間方式表達，如41~50歲或51~60歲。(列示於董事多元化核心項目)

註3：填列首次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時間，如有中斷情事，應附註說明。

114年03月30日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4)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 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註5)
			職稱	姓名	關係	
股數	持 股 比 率					
-	羅斯福企管碩士 本公司執行長 本公司營運長 捷安特中國總部總裁	本公司董事長 集團中國區總裁 捷安特(中國)、捷安特投資公司、愛普智 科技公司董事長 捷安特單車運動服務、鼎鎂科技、捷安特 (日本)、DARZINS 公司董事	董事	劉素娟	兄妹	無
-	文化大學建築暨都市設計學系 巨大集團全球品牌暨行銷中心品牌長兼全球商品事 業部銷售長、全球銷售部經理、中國區總裁特助、 捷安特(中國)廠資材部經理兼任業務部行銷高專	本公司執行長 捷安特投資公司董事及總經理 捷安特單車運動服務公司總經理 捷安特(日本)、江蘇捷安特旅行社董事	董事長	劉湧昌	兄妹	無
-	淡江文理學院 本公司董事長 本公司執行副總 Liv 女性品牌創辦人	元新、亞庇公司董事長	董事 代表人	涂子沂	母子	無
-	-	-	-	-	-	-
-	Bachelor of Arts from Columbia College Chicago	元新公司董事 H Plus Son 創辦人	董事	杜綉珍	母子	無
-	-	-	-	-	-	-
-	中原大學會計系學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	勸誠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 台灣百和工業(股)公司、華豫寧(股)公 司獨立董事及薪酬委員	-	-	-	無
-	淡水三專企管 本公司副總 經營稽核室副總	捷安特公司董事長 Growood、Merdeka、鼎鎂科技公司董事 捷安特投資公司、捷安特單車運動服務公 司監察人	-	-	-	無
-	Yale University MBA 執行長特別助理 Director of Production of CQ fluency Project、Department、Program Manager of TransPerfect	巨大集團 Global Team Merchandising (全球商品企劃)機能主管	-	-	-	無
-	中原大學化學工程學系學士 永信藥品工業(股)公司 技師 慧德公司董事	-	-	-	-	無
-	大同工學院電機系 研華(股)公司/全球總經理/中國區總經理、大 同(股)公司 董事及總經理	研華(股)公司 、北京研華興業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Unabiz Pte Ltd. 董事	-	-	-	無
-	美國西北大學 J. L. Kellogg 商學院 MBA、美國波 士頓大學大眾傳播系碩士 Verizon Media 國際事業董事總經理、基富通證券 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香港電視娛樂有限公司獨立董 事、台灣女董事協會榮譽理事、悠遊卡(股)公司 董事	中磊電子(股)公司、台達電子工業(股) 公司獨立董事、富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長	-	-	-	無
-	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管理碩士(UCLA Anderson School MBA)、台灣大學經濟系學士 國巨(股)公司財務長、執行長暨總經理及董事 普斯電子(股)公司董事長暨總經理	Shamrock 控股公司董事長、黑石私募股 權基金股份有限公司資深顧問、振樺電子 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	-	無

註4：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註5：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

董事多元化核心項目

董事姓名	年齡 / 項目	年齡	獨立董事 任職年資	營運 判斷 能力	會計 及 財務 分析 能力	經營 管理 能力	危機 處理 能力	產業 知識	國際 市場 觀	領導 決策 能力
劉湧昌		61~70 歲		✓	✓	✓	✓	✓	✓	✓
杜綉珍		70 歲以上		✓	✓	✓	✓	✓	✓	✓
亞庇控股(股)公司 法人代表人涂子訢		50 歲以下		✓		✓	✓	✓	✓	✓
劉素娟		61~70 歲		✓		✓	✓	✓	✓	✓
邱大鵬		70 歲以上		✓	✓	✓	✓	✓	✓	✓
楊孟學		50 歲以下		✓		✓	✓	✓	✓	✓
邱大維		60 歲以下		✓		✓	✓	✓	✓	✓
元新投資(股)公司 法人代表人羅瑞霖		60 歲以下		✓	✓	✓	✓	✓	✓	✓
何春盛(獨立董事)		61~70 歲	3.5 年	✓	✓	✓	✓	✓	✓	✓
鄒開蓮(獨立董事)		60 歲以下	0.5 年	✓		✓	✓	✓	✓	✓
張綺雯(獨立董事)		61~70 歲	0.5 年	✓	✓	✓	✓	✓	✓	✓

* 公司注重董事會成員組成多元化，依據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序」及「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條；「董事多元化核心項目」，各別能力核心詳上列，衡諸本公司第十七屆 11 席董事，整體具備營運判斷能力、經營管理能力、危機處理能力、國際市場觀、領導決策能力等能力，且有產業知識及專業能力，6 席董事具會計或財務專業，5 席董事具自行車相關產業知識，6 席董事則具不同產業的經營能力及具其他跨科技、行銷等專業性(含資訊、化工、電機、商管、數位行銷)以提供對營運獨到的建議，達到多元化的目標及營運發展實務需求，未來仍持續增修多元化政策，加強專業知識及相關技能。

* 本公司具員工身分之董事 4 席占比 36%(董事長與總經理非同一人或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獨立董事 3 席占比 27%、女性董事 4 席占比 36%、法人董事 2 席 18%、外國籍董事 1 席占比 9%；年齡在 70 歲以上有 2 席、61~70 歲有 4 席、60 歲以下有 3 席、50 歲以下有 2 席。

* 綜上，本公司董事組成成員在性別、年齡、國籍分散及具獨立性亦達到多元化；董事會成員具備多元的專業背景如數位行銷、化工、經營管理、資訊管理及財務管理，包含經營管理能力、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產業知識及國際市場觀等多樣核心能力。來自台灣及外國籍、年齡層分散，及包含 4 席女性董事。

* 多元化目標：性別：女性董事 1 席以上；專業能力背景：具會計或財務專業 1 席以上、非自行車業 1 席以上；獨立性：3 席以上。

* 已達成狀況，性別：女性董事 4 席；專業能力背景：具會計或財務專業 6 席、非自行車業 6 席；獨立性：3 席。進一步設定 116 年獨立董事達 3 分之 1 以上之目標。

* 董事會獨立性：本公司獨立董事 3 席占比 27%，無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規定第 3 項規定情事，無與董事間具有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之情形，故具獨立性。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4 年 3 月 30 日

法人股東名稱 (註 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註 2)
亞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元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杜綉珍 杜綉珍

註 1：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及該法人之股東股權比例超過百分之十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

註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如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註明該第二層法人股東名稱。

註 3：法人股東非屬公司組織者，前開應揭露之股東名稱及持股比率，即為出資者或捐助人(可參考司法院公告查詢)名稱及其出資或捐助比率，捐助人已過世者，並加註「已歿」。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屬法人股東代表者：無。

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註 1)	獨立性情形 (註 1&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劉湧昌		1989 年加入巨大，曾任集團營運長兼中國地區總裁，對於產品企劃、品牌行銷及通路建立有相當豐富的經驗。帶領團隊到中國開疆闢土，不僅順利設廠，捷安特也成為中國自行車第一品牌。於 2017 年接任巨大集團執行長，雖然歷經中國共享單車、中美貿易戰、疫情及通膨的各項挑戰，帶領巨大集團營收及獲利屢創新高並持續擴大集團營運版圖。2002 年榮獲中華民國企業經理協進會「第廿屆國家傑出經理獎」、2014 年榮獲台北經營管理研究院第二屆傑出大陸台商獎、2019 年獲得「國家傑出執行長獎」、2022 年獲頒中華民國企業經理協進會第十六屆「國家卓越成就獎」、近年來更籌組自行車永續發展聯盟 (BAS)，對全球自行車產業 ESG 的推動與發展不遺餘力，2025 年起接任巨大集團董事長。	符合 (4)(5)(6)(7)(8)(9)(11)(12)	—
劉素娟		曾擔任中國昆山廠外銷業務主管，並於 2010 年起擔任時任中國區總裁劉湧昌的特助，推動中國區內務。2015 年調回巨大集團總部，負責全球銷售部 POS 業務，2017 年起擔任全球品牌暨行銷中心品牌長兼全球商品事業部銷售長。在巨大集團深耕二十年，經歷多個不同職務歷練，奠下扎實的根基，在職務上與新任董事長劉湧昌緊密合作十多年，培養出強大的默契，對全球自行車產業更具備敏銳的洞察力及高效的反應能力。2025 年起接任巨大集團執行長。	符合 (4)(5)(6)(7)(8)(9)(11)(12)	—
杜綉珍		1978 年加入巨大，歷任採購及財務主管，並於 1994 年成功推動巨大成為上市公司。1999 年起擔任巨大集團執行副總裁兼財務長，負責集團營運發展及全球財務策略。2017 年 1 月 1 日起接任巨大集團董事長。個人熱愛騎車並於 2008 年創立全球唯一專屬女性的自行車品牌 Liv，期望從女性的觀點，打造女性騎乘所需的自行車產品與服務。長期推動自行車騎乘並身體力行的精神受到肯定，於 2020 年榮獲英國自行車專業雜誌 Cycling News 評選為全球自行車最具影響力 50 位代表之一、2023 年獲頒「2023 年度聯合國世界自行車日獎 - 特別終身成就獎」、2023 年被紐約雜誌《廣告週刊 Adweek》選為「變革冠軍：24 位正在改變運動世界的女性」之一、榮獲 BAZAAR Taiwan 頒發之「2024 Women of the Year Awards」《樂於變革》殊榮。	符合 (1)(5)(6)(7)(8)(9)(11)(12)	—
亞庇控股(股)公司 - 法人代表人涂子訢		曾自創輪組品牌公司及其他投資公司董事具經營管理專長。	符合 (1)(3)(5)(6)(7)(8)(9)(11)(12)	—
邱大鵬		曾任集團商品技術處處長及總務部協理，並有將近 20 年內部稽核經驗，擅長內部管理，投入自行車產業 40 多年具有豐富的產業經驗。	符合 (1)(3)(4)(5)(6)(7)(8)(9)(10)(11)(12)	—
元新投資(股)公司 - 法人代表人羅瑞霖		多年的會計師執業經驗，服務過的產業眾多具豐富的財務與會計專業，對於經營、營運、財務管理皆具完整的經驗。	符合 (1)(3)(4)(5)(6)(7)(8)(9)(10)(11)(12)	2
楊孟學		巨大 Global Team Merchandising (全球商品企劃) 機能主管，整合自行車研發創新、製造供應、行銷及銷售團隊開創營收獲利的成長動能。進入巨大前在世界前三大語言服務公司 TransPerfect 紐約總部任職整合式業務管理高階主管，晉升主管六年間，帶領團隊為公司創造營收成長二十五倍，對於產品服務、國際營運、行銷策略制定、風險管理、專案執行皆擁有廣泛經驗。2019 年取得耶魯大學 MBA 學位並獲選當屆畢業生代表。	符合 (3)(4)(5)(6)(7)(8)(9)(11)(12)	—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註 1)	獨立性情形 (註 1&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邱大維		曾任藥品公司技師及其他投資公司董事具經營管理專長。	符合 (1)(3)(4)(5) (6)(7)(8)(9) (10)(11)(12)	—
何春盛 (獨立董事)		為研華共同創辦人，長期專注研華全球業務行銷、品牌與運營管理，並規劃推動研華「智能地球推手」之願景計畫，以加速研華進入物聯網產業；此也致使研華於 2004 年至今連續幾年獲台灣國際品牌第五名之殊榮，對於經營、營運、危機管理皆具完整的經驗。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符合 (1)(3)(4)(5) (6)(7)(8)(9) (10)(11)(12)	0
鄒開蓮 (獨立董事)		2000 年，擔任 Yahoo 台灣總經理，領導併購奇摩、無名小站與興奇科技，成為台灣最大入口網站，台灣為唯一具有廣告與電子商務雙引擎的市場，十年創造營收成長四十倍。2007 年起，鄒開蓮擔任雅虎亞太地區最高主管達 10 年，負責日本、香港、台灣、東南亞、印度與紐澳等亞太地區。於 2018 至 2020 年擔任 Verizon Media 國際事業董事總經理，主掌美加外海外業務。累計 20 年以上併購、數位科技產業、數位媒體、新媒體、電商、與跨國領導管理經驗。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符合 (1)(3)(4)(5) (6)(7)(8)(9) (10)(11)(12)	2
張綺雯 (獨立董事)		在美商寶齡服務 13 年，作到大中國區副總裁；之後加入台灣電子業龍頭研華公司及國巨公司共 18 年，分別擔任財務長、執行長及董事；現任黑石投資公司的董事長、董事、以及資深顧問。擅長設立願景，發展關鍵商業策略及組織策略，強化並精實營運，佈局中長期，並平衡短期股東、員工及客戶權益，注重落實 ESG 理念及執行，屢屢為公司成功轉型並創造顯著價值。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符合 (1)(3)(4)(5) (6)(7)(8)(9) (10)(11)(12)	0

註 1：專業資格與經驗：敘明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專業資格與經驗，如屬審計委員會成員且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者，應敘明其會計或財務背景及工作經歷，另說明是否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符合者揭露於上表)

- (1)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 (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 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 (1) 所列之經理人或 (2)、(3) 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 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6)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7)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 (理事)、監察人 (監事) 或受僱人 (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8)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 (理事)、監察人 (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 以上股東 (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0% 以上，未超過 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9)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 (理事)、監察人 (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10)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11)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2)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註 2：獨立董事應敘明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 (或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 (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 5~8 款規定) 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4年3月30日

職稱 (註1)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註3)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執行長	臺灣	劉素娟	女	114.01	5,685,724	1.45	587,959	0.15	-	-	文化大學建築暨都市設計學系 巨大集團全球品牌暨行銷中心 品牌長兼全球商品事業部 銷售長、全球銷售部經理、 中國區總裁特助、捷安特(中國) 廠資材部經理兼任業務部 行銷高專	捷安特投資公司董事及總經理 捷安特單車運動服務公司總經理 捷安特(日本)、江蘇捷安特旅行社董事	-	-	-	-	
全球研發長	臺灣	張盛昌	男	105.10	-	-	103,828	0.03	-	-	大華五專化工技術研發中心經理	無	-	-	-	-	
HPB事業部營運長	臺灣	陳桂耀	男	110.01	-	-	70,456	0.02	-	-	明新五專電子捷安特電動車(昆山)總經理	Giant Europe B.V. Managing Director、捷安特電動車(昆山)董事	-	-	-	-	

註1：應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以及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協理者，不論職稱，亦均應予揭露。

註2：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本公司無員工認股權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註3：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與董事長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時，應揭露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



二、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

(一) 個別董事之酬金：

1. 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職稱	姓名 (註)	董事酬金								A、B、C及D等 四項總額及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註10)	
		報酬(A) (註2)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註3)		業務執行費用(D) (註4)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7)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7)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7)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7)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7)		
董事長	劉湧昌 (註)	1,800	1,800	0	0	5,091	5,091	50	50	6,941 0.55%	6,941 0.55%
董事	劉素娟 (註)	900	900	0	0	2,545	2,545	30	30	3,475 0.27%	3,475 0.27%
董事	劉金標 (註)	900	900	0	0	2,546	2,546	20	20	3,466 0.27%	3,466 0.27%
董事	杜綉珍 (註)	3,600	3,600	0	0	8,910	8,910	50	50	12,560 0.99%	12,560 0.99%
董事	亞庇公司	1,800	1,800	0	0	5,091	5,091	50	50	6,941 0.55%	6,941 0.55%
董事	涂子謙 (註)	900	900	0	0	2,546	2,546	20	20	3,466 0.27%	3,466 0.27%
董事	元新公司 (註)	900	900	0	0	2,545	2,545	30	30	3,475 0.27%	3,475 0.27%
董事	邱大鵬	1,800	1,800	0	0	5,091	5,091	50	50	6,941 0.55%	6,941 0.55%
董事	楊懷卿 (註)	900	900	0	0	2,546	2,546	20	20	3,466 0.27%	3,466 0.27%
董事	楊孟學 (註)	900	900	0	0	2,546	2,546	30	30	3,476 0.27%	3,476 0.27%
董事	邱大維	1,800	1,800	0	0	5,091	5,091	50	50	6,941 0.55%	6,941 0.55%
獨立董事	何春盛	3,000	3,000	0	0	0	0	50	50	3,050 0.24%	3,050 0.24%
獨立董事	陳宏守 (註)	1,500	1,500	0	0	0	0	20	20	1,520 0.12%	1,520 0.12%
獨立董事	鄒開蓮 (註)	1,500	1,500	0	0	0	0	30	30	1,530 0.12%	1,530 0.12%
獨立董事	羅瑞霖 (註)	1,500	1,500	0	0	0	0	20	20	1,520 0.12%	1,520 0.12%
獨立董事	張綺雯 (註)	1,500	1,500	0	0	0	0	30	30	1,530 0.12%	1,530 0.12%

- 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本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條：董事得按月酌支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議定之。依章程訂有「薪酬管理辦法」，獨立董事為定額，不參與酬勞分配，一般董事酬勞設固定分配比率，得由薪資報酬委員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依據董事績效評估辦法評估後，酌予調整之並提報至董事會。本公司為落實公司治理並提升董事會功能，制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程序」，訂定公司每年應至少執行一次內部董事會績效評估，並應至少每三年由外部專業獨立機構執行評估一次。本公司111年委由外部機構執行評估。依據111年外部機構評估結果本董事會整體運作尚屬良好。112~113年皆採董事會內部自評及董事成員自評，無發現個別董事評核結果不良而須斟酌薪資報酬之情事。
-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註：114.01.01 董事長劉湧昌上任，杜綉珍卸任；董事劉金標、涂子謙、楊懷卿、獨立董事陳宏守、羅瑞霖於113.06.21卸任；董事劉素娟、楊孟學、元新公司、獨立董事鄒開蓮、張綺雯於113.06.21上任

註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並分別列示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

註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3：係指最近年度董事會通過分派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0)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註11)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註5)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註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15,973	15,973	0	0	21,603	0	21,603	0	44,517 3.52%	44,517 3.52%	無
4,936	4,936	0	0	5,280	0	5,280	0	13,691 1.08%	13,691 1.08%	無
0	0	0	0	0	0	0	0	3,466 0.27%	3,466 0.27%	無
18,086	18,086	0	0	25,202	0	25,202	0	55,848 4.42%	55,848 4.42%	無
0	0	0	0	0	0	0	0	6,941 0.55%	6,941 0.55%	無
0	0	0	0	0	0	0	0	3,466 0.27%	3,466 0.27%	無
0	0	0	0	0	0	0	0	3,475 0.27%	3,475 0.27%	無
0	0	0	0	0	0	0	0	6,941 0.55%	6,941 0.55%	無
0	0	0	0	0	0	0	0	3,466 0.27%	3,466 0.27%	無
1,839	1,839	0	0	941	0	941	0	6,256 0.49%	6,256 0.49%	無
0	0	0	0	0	0	0	0	6,941 0.55%	6,941 0.55%	無
0	0	0	0	0	0	0	0	3,050 0.24%	3,050 0.24%	無
0	0	0	0	0	0	0	0	1,520 0.12%	1,520 0.12%	無
0	0	0	0	0	0	0	0	1,530 0.12%	1,530 0.12%	無
0	0	0	0	0	0	0	0	1,520 0.12%	1,520 0.12%	無
0	0	0	0	0	0	0	0	1,530 0.12%	1,530 0.12%	無

註 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過分派員工酬勞金額。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8：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9：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10：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11：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 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I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二)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 (A) (註 2)		退職退休金 (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 (C) (註 3)		員工酬勞金額 (D) (註 4)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 (註 8)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註 9)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5)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5)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本公司					
執行長	劉素娟															
全球研發長	張盛昌	18,179	18,179	0	0	0	0	20,460	0	20,460	0	38,639	38,639	3.06%	3.06%	無
HPB 事業部營運長	陳桂耀															

* 不論職稱，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者 (例如：總裁、執行長、總監...等等)，均應予揭露。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註 6)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7)
低於 1,000,000 元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劉素娟、張盛昌、陳桂耀	劉素娟、張盛昌、陳桂耀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3 人	3 人

註 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 4：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酬勞金額 (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 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 (包括本公司) 給付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6：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 (包括本公司) 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9：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 (若無者，則請填「無」)。

b. 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E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 (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配發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註 1)	姓名 (註 1)	股票酬勞金額 (註 2)	現金酬勞金額 (註 2)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 比例 (%)
經理人	執行長	劉素娟				
	全球研發長	張盛昌				
	HPB 事業部營運長	陳桂耀				
	財務主管	王碧瑜	0	25,188	25,188	1.99%
	會計主管	潘巧莉				
	公司治理主管	劉家傑				

註 1：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獲利分派情形。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經理人之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3：經理人之適用範圍，依據本會 92 年 3 月 27 日台財證三字第 0920001301 號函令規定，其範圍如下：

- (1) 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2) 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3) 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 (4) 財務部門主管
- (5) 會計部門主管
- (6) 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三) 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給付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職稱	112 年 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支付本公司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 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113 年 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支付本公司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 占稅後純益比例
董事	7.85%	15.2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1. 本公司董事車馬費係依據實際出席會議發給，每人每次發給車馬費新台幣 1 萬元整。
2. 本公司董事與員工之酬勞係依據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條規定，其金額取決於營運績效之良窳。
3. 本公司董事會經常研議經營環境的變遷，掌握發展趨勢，若有不利於自行車產業或公司營運之風險，則會即時採取必要的因應對策，以規避風險。
4.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相關績效考核及薪酬合理性，均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每年定期評估及審核，綜合考量員工年度貢獻實績、員工未來潛在發展影響力、考量內部公平性及外部競爭之薪資總額、未來潛在人才留任需求、對未來人才有長期激勵效果等。
5. 僅發放車馬費或出席費等固定酬金未發放變動酬金者，表示酬金與績效無關
6. 酬金占比提高主係人數增加所致。113 年股東會董事改選後董事兼任員工之席次增加及經理人人數增加。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八 次 (A) 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註 1)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 【 B / A 】 (註 2)	備註
董事長	杜綉珍	8	0	100%	114.1.1 卸任董事長
董事	劉湧昌	8	0	100%	114.1.1 就任董事長
董事	亞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涂子訢	8	0	100%	
董事	劉金標	3	0	100%	113.06.21 卸任
董事	劉素娟	5	0	100%	113.06.21 上任
董事	涂子謙	2	1	66.7%	113.06.21 卸任
董事	元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羅瑞霖	5	0	100%	113.06.21 上任
董事	邱大鵬	8	0	100%	
董事	楊懷卿	3	0	100%	113.06.21 卸任
董事	楊孟學	5	0	100%	113.06.21 上任
董事	邱大維	8	0	100%	
獨立董事	何春盛	7	1	87.5%	
獨立董事	陳宏守	2	1	66.7%	113.06.21 卸任
獨立董事	鄒開蓮	5	0	100%	113.06.21 上任
獨立董事	羅瑞霖	3	0	100%	113.06.21 卸任
獨立董事	張綺雯	5	0	100%	113.06.21 上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請詳本年報「董事會重要決議」

(一)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無

(二)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第十八屆第四次董事會：本公司之子公司鼎鎂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在中國大陸之證券交易所上市出具承諾事項案。除關係人及本人基於利益迴避不參與本議案之討論，本議案經其他董事決議照案通過。

三、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 (或同儕) 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並填列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一) 評估週期：每年執行一次。

(二) 評估期間：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

(三) 評估範圍：個別董事成員、整體董事會及各功能性委員會。

(四) 評估方式：採董事會內部自評、董事成員自評、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內部自評。

(五) 評估內容：

1. 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評估：函括下列六大面向：(1) 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2) 董事職責認知。(3)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4) 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5) 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6) 內部控制。

2. 董事會績效評估：函括下列五大面向：(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2) 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3) 董事會組成與結構。(4) 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5) 內部控制。

3. 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之績效評估：函括下列五大面向：(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2) 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3) 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4) 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5) 內部控制。

4. 本公司於 113 年度評估結果於 114 年 3 月 14 日董事會報告。

5. 本公司於 111 年 12 月委由外部機構執行每三年一次的外部董事會績效評估，提供一個以企業經營成果為導向的外部評估方式，分別就董事會架構 (Structure)、成員 (People)，以及流程與資訊 (Process and Information) 等三大構面，以文件查閱、董事自評、議事單位自評及董事個別訪談等方式評估，涵蓋董事會架構與流程、董事會組成成員、法人與組織架構、角色與權責、行為與文化、董事培訓與發展、風險控制的監督，以及申報、揭露與績效監督等八個項目。

評估結果分為：基礎 (符合主管機關及相關法規基本要求)、進階 (符合主管機關及相關法規基本要求，並有一套既定且有效的實務作法，或是主動提升該面向的績效表現)、標竿 (不僅優於主管機關及相關法規基本要求，且該實務作為相當於標竿典範)。經綜合評估，巨大公司在董事會架構 (Structure)、成員 (People)，以及流程與資訊 (Process and Information) 方面的綜合表現程度為『進階』。意見摘要如下：巨大公司擁有完備之董事會運作制度，建立開放和誠實的文化，使董事會成員可於董事會發揮自身專長以應對公司經營之需求。公司亦致力於董事會組成之多元化，以多元專業背景及經驗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經綜合評估，巨大公司於董事會架構、成員及流程與資訊方面之綜合表現皆為進階。評估結果於 112 年 3 月 10 日董事會報告。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 (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 與執行情形評估：本公司於 107.06.22 已設置審計委員會並依規定執行職權：請詳本年報「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本公司於 113.08.09 選任三席獨立董事擔任薪酬委員，持續增加董事會與功能性委員會的獨立性。本公司於 113 年 12 月 13 日第十八屆第四次董事會報告有關永續發展推動及風險管理運作，以利董事會職能之執行。

註 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 2：(1) 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 (列) 席率 (%) 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 (列) 席次數計算之。

(2) 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 (列) 席率 (%) 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 (列) 席次數計算之。

一一三年度各次董事會獨立董事出席狀況

◎代表親自出席；*代表委託出席；X代表未出席

一一三年度	113.03.13 第十七屆 第十五次	113.05.10 第十七屆 第十六次	113.06.19 第十七屆 第五次臨時 董事會	113.06.21 第十八屆 第一次	113.08.09 第十八屆 第二次	113.11.08 第十八屆 第三次	113.12.13 第十八屆 第四次	113.12.27 第十八屆 第一次臨時 董事會
羅瑞霖	◎	◎	◎					
張綺雯				◎	◎	◎	◎	◎
陳宏守	◎	◎	*					
鄒開蓮				◎	◎	◎	◎	◎
何春盛	◎	◎	◎	◎	◎	◎	◎	*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審計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註 1)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 2)								兼任其 他公開 發行公 司獨立 董事成 員家數	備註 (註 3)	
		商務、法務、 財務、會計 或公司業務 所需相關科 系之公私立 大專院校講 師以上	法官、檢察 官、律師、 會計師或其 他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國 家考試及格 領有證書之 專門職業及 技術人員	具有商務、 法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需之 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羅瑞霖	✓	✓	✓	✓	✓	✓	✓	✓	✓	✓	✓	✓	2	113.06.21 卸任
獨立董事	張綺雯			✓	✓	✓	✓	✓	✓	✓	✓	✓	✓	0	113.06.21 上任
獨立董事	陳宏守			✓	✓	✓	✓	✓	✓	✓	✓	✓	✓	2	113.06.21 卸任
獨立董事	鄒開蓮			✓	✓	✓	✓	✓	✓	✓	✓	✓	✓	2	113.06.21 上任
獨立董事	何春盛			✓	✓	✓	✓	✓	✓	✓	✓	✓	✓	0	

註 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 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審計委員會開會情形資訊

本公司一一〇年七月八日股東會選任三位獨立董事並成立審計委員會。

本屆委員任期：一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至一一六年六月二十日。

最近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6 次 (A)，獨立董事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 (B / A) (註 1、註 2)	備註
召集人	羅瑞霖	3	0	100%	113.06.21 卸任
召集人	張綺雯	3	0	100%	113.06.21 上任
委員	陳宏守	2	1	66.7%	113.06.21 卸任
委員	鄒開蓮	3	0	100%	113.06.21 上任
委員	何春盛	6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 (一)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詳下列一一三年度審計委員會議案決議情形。
 - (二)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 (一) 獨立董事與會計師每年均有定期會議，會計師就本公司財務狀況、海內外子公司財務及整體運作情形及內控查核情形向獨立董事報告。
 - (二) 會計師與獨立董事至少每年一次單獨會談，就本公司年度財務報告查核目標、查核範圍、風險評估、查核程序、審計品質指標 (AQI) 與其他必要事項進行溝通。溝通結果：洽悉，無異議。
 - (三) 內部稽核主管與獨立董事至少每季一次定期會議，就本公司內部稽核執行狀況及內控運作情形提出報告。
 - (四) 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與獨立董事隨時得視需要直接相互聯繫，溝通管道暢通。

註 1：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 (%) 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註 2：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獨立董事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獨立董事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 (%) 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審計委員會之年度工作重點如下：

- 一、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三、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四、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五、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六、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七、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八、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九、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十、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 十一、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一一三年度審計委員會重要議案決議情形

日期	重要決議	決議情形
113.03.13 第二屆 第十四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稽核報告案。 二、本公司一一二年度內控自行評估結果案。 三、衍生性金融商品案。 四、本公司一一二年度決算表冊案。 五、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案。 	審計委員出席：3 審計委員意見：無 公司對審計委員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 經全體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113.05.10 第二屆 第十五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本公司因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輪調更換簽證會計師案。 二、一一三年度第一季財務報表案。 三、稽核報告案。 四、衍生性金融商品案。 五、預先批准會計師及其事務所與關係企業提供非確信服務案。 	審計委員出席：3 審計委員意見：無 公司對審計委員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 經全體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113.06.19 第二屆 第五次臨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擬由子公司 SPIA Cycling Inc 參與 Foundation Fitness, LLC, Stages Cycling, LLC, Stages Indoor Home Cycling LLC, Stages Ride, LLC 等公司破產程序之資產收購競標案。 	審計委員出席：3 審計委員意見：無 公司對審計委員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 經全體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113.08.09 第三屆 第一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一一三年度第二季財務報表案。 二、稽核報告案。 三、衍生性金融商品案。 四、子公司 GAIWIN B.V.(GAIWIN) 對孫公司 SPIA Cycling Inc.(SPIA) 增資案。 五、設立捷安特泰國銷售公司 (Giant Thailand) 案。 六、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程序」修訂案。 七、擬提高由子公司 SPIA Cycling Inc 參與 Foundation Fitness, LLC, Stages Cycling, LLC, Stages Indoor Home Cycling LLC, Stages Ride, LLC 等公司破產程序之資產收購競標案之競標金額上限。 	審計委員出席：3 審計委員意見：無 公司對審計委員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 經全體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113.11.08 第三屆 第二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一一三年度第三季財務報表案。 二、稽核報告案。 三、一一四年度稽核計劃案。 四、衍生性金融商品案。 五、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公費審核案。 六、擬將孫公司 SPIA Cycling Inc. 之專利及商標使用權移轉回本公司案。 七、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及「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修訂案。 八、本公司對子公司 GIANT VIETNAM MANUFACTURING COMPANY LIMITED(GVM) 背書保證額度案。 	審計委員出席：3 審計委員意見：無 公司對審計委員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 經全體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113.12.13 第三屆 第三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稽核報告案。 二、本公司對子公司 GIANT EUROPE B.V.(以下稱 GE) 資金貸與案。 三、子公司鼎鎂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在中國大陸之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送輔導出具承諾案一項。 	審計委員出席：3 審計委員意見：無 公司對審計委員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 經全體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113 年度董事會、董事成員、審計及薪酬委員會績效評估結果報告

巨大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為落實公司治理並提升董事會功能，依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執行 113 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此次評估之範圍包括整體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本次評估方式採董事會內部自評、董事成員自評、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內部自評。

評估期間：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評分標準：

為自評問卷中考核項目達成率為 90%(含) 以上時，則績效評估結果為「優於標準」；達成率為 80%(含) 以上未滿 90% 時，則績效評估結果為「符合標準」；達成率未滿 80% 時，則績效評估結果為「仍待加強」。

評估程序：

由議事單位收回董事成員 11 人自評問卷，並編製「113 年董事自我考核自評問卷統計表」、董事會內部自評問卷、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內部自評問卷，彙總後將結果呈報董事會。

完成上述各項程序評分統計後，本公司 113 年度評估結果於 114 年 3 月 14 日董事會報告。

彙總自評問卷之評估結果報告如下：

績效評估範圍	結果
1. 董事會內部績效評估	優於標準
2. 董事成員自評	優於標準
3. 審計委員會內部績效評估	優於標準
4. 薪酬委員會內部績效評估	優於標準

綜合評語

董事會與功能性委員會均依相關法令規範運作，發揮應有之職權功能，因此，評估結果皆為優於標準。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是	否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	

運作情形 (註 1)

摘要說明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置於網站公司治理專區供利害關係人參閱。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一) 本公司訂有股務作業管理辦法，並設有專責人員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

與治理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

(二) 本公司有專人掌控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 已訂定子公司營運管理辦法並執行之。

(四) 本公司訂有內部重大資訊處理程序，規範內部人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及忠實義務，本誠實信用原則執行業務，並簽署保密協定。

(一) 本公司已於章程中訂定獨立董事之席次，董事會並已提名非自行車行業之獨立董事，將依章程規定選任之。董事多元化政策請參閱公司網站「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條；「董事多元化核心項目」已揭露於本年報。本公司董事成員符合專業背景、性別、年齡等多元因素，達到本公司所訂董事多元化的目標及營運發展實務需求。

與治理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

(二) 本公司於 100 年 12 月 29 日起聘任三位專家成立薪酬委員會。於 107 年 6 月 22 日股東會選任三位獨立董事並成立審計委員會。

(三) 本公司於 104 年 11 月 06 日通過「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訂定董事會每年至少執行一次針對董事會及董事成員之績效評估。董事會內部應於每年年度結束時，依本辦法進行當年度績效評估。

本公司於 114 年 3 月 14 日向董事會報告 113 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函括下列五大面向：

- (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2) 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 (3) 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 (4) 董事的選任與持續進修。
- (5) 內部控制。

董事會績效評估衡量項目函括下列事項：

- (1) 對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 (2) 董事職責認知。
- (3)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4) 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 (5) 董事之專業與持續進修。
- (6) 內部控制

此次評估之範圍包括整體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評估方式採董事會內部自評、董事成員自評、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內部自評。評估結果皆優於標準，並提報 114 年 3 月董事會。

本公司於 111 年 12 月委由外部機構執行 111 年度外部董事會績效評估，外部評估意見如下：巨大公司擁有完備之董事會運作制度，建立開放和誠實的文化，使董事會成員可於董事會發揮自身專長以應對公司經營之需求。公司亦致力於董事會組成之多元化，以多元專業背景及經驗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經綜合評估，巨大公司於董事會架構、成員及流程與資訊方面之綜合表現皆為進階。

依據 113 年董事會績效評核結果，本董事會整體運作尚屬良好。無發現個別董事評核結果不良而須斟酌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情事。

評估項目	是	否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 (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 (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 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七、 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 (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	
(三) 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	

運作情形 (註 1)

摘要說明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四) 為了有效維持簽證會計師的獨立性與審計品質，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定期進行輪調，輪調原則為簽證會計師不得連續簽證本公司超過 7 年，輪調後，需至少未擔任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滿 5 年後方得回任。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每年評估所屬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除要求簽證會計師提供「超然獨立聲明書」及「審計品質指標 (AQIs)」外，並依獨立性評估標準 (請參照後附「公司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評估報告」) 12 項要件與 AQI 指標 5 大構面 (專業性、品質控管、獨立性、監督、創新能力) 進行評估。經確認會計師與本公司簽證及財稅案件之費用、其他之財務利益及業務關係業經評估無違反獨立性之虞，已取得事先核准，審計團隊成員亦不違反獨立性要求，以及參考 AQI 指標資訊，確認會計師及事務所在訓練時數、流動性、會計師負荷、虛份案件與科技應用等整體優於同業平均，近年也將持續導入數位審計工具，提高審計品質。最近一年度評估結果經 113 年 5 月審計委員會通過後，並提報 113 年 5 月董事會通過對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

本公司設置公司治理工作小組，由財務、法務、公關部門組成，並由董事會指派專任之公司治理主管召集，主要職責如下：

1. 研擬規劃適當公司制度以促進董事會的獨立性、公司的透明度及法令遵循、內稽內控的落實。
2. 規劃並擬訂議程，並至少於會前 7 日通知所有董事出席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以利董事瞭解議題之內容；議題內容如有與利害關係人相關並應適當迴避之情形，將給予相對人事前提醒。會後製作議事錄並追蹤議案執行進度。
3. 依據股東會日程表製作並完成各項公告申報事項 (包括登記股東會日期，召開股東會、股利分派等重大訊息、開會通知、議事手冊與議事錄等各項公告)。
4. 協助董事就任與持續進修。
5. 每年除就個別董事進行績效評估外，更就整體運作進行內部績效評估。
6. 113 年度公司治理主管均依其職責執行各項業務。其中每位董事進修時數皆達 6 小時，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進修時數標準；公司治理主管進修 12 小時，符合公司治理主管持續進修規定。
7. 公司治理主管為專任，除兼任轉投資公司微程式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外，並未兼任本公司或其他公司任何其他職務。

與治理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

公司網站上設有發言人及各相關業務部門之聯絡資訊，另設有利害關係人專區，以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 (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 所關切之包括推動永續發展在內之相關議題，並已透過參加法說會與投資人及股東溝通，透過線上採購交易平台與供應商溝通。

與治理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

本公司設有股務服務窗口，專責處理股東事務，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協助辦理股東會事務。

與治理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

(一) 本公司已架設企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公司治理及其他重大資訊。

與治理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

(二)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制度，並於財務群設有股務服務窗口，專責處理股東事務，定期或不定期透過證交所訊息發布管道，發布經營資訊及重大訊息，協助股東對於公司經營資訊的了解。本公司又以會計主管及公關專員負責法人投資關係，接受國內外法人投資機構之訪談，即時公開經營資訊。

(三) 本公司於規定期限內公告並申報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評估項目

是 否

-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

-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已改善情形：

電子投票：本公司 105 年已與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簽約，106 年以後皆自願使用。

董事候選人提名制：本公司已於 108 年股東會修章改採全面董事候選人提名制。於 110 年董事改選首次適用。

設置治理主管：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任命公司治理主管，於 110 年 6 月生效。

董事會外部績效評估：本公司董事會三年一次接受外部評估，評估結果皆為”進階”，於 112 年 3 月董事會通過。

董事會成員的性別多元性：第十八屆於 113 年改選後，女性董事席次增為四席，達成任一性別不低於三分之一。

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長期穩健提升董事會與功能性委員會獨立性：(第十八屆於 113 年改選，第十九屆為目標)

獨立董事占比\董事會屆次	第十五屆	第十六屆	第十七屆	第十八屆	第十九屆
董事會	22%	27%	27%	27%	33%
薪酬委員會	33%	67%	100%	100%	100%
審計委員會	(未設置)	100%	100%	100%	100%

註 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運作情形 (註 1)

摘要說明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一) 員工權益

本公司員工之各項薪資、福利、工作、訓練、休假、退休等權益，都依據勞動相關法規制定人事管理辦法，並已辦理員工團體保險，員工權益受到完整之保障。

本公司成立產業工會及職工福利委員會，作為員工與公司之溝通橋樑，確保員工的合法合理的權益，運作情況良好。

與治理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

(二) 僱員關懷

本公司對於所屬員工給予適度關懷，於相關人事規章、職工福利委員會及產業工會章程中均有明文規範，舉凡婚喪喜慶、疾病傷害，或有個人及家庭問題，公司經營層或單位主管均會適時關懷，提供必要的協助。

(三)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制度，並於財務群設有股務服務窗口，專責處理股東事務，定期或不定期透過證交所訊息發布管道，發布經營資訊及重大訊息，協助股東對於公司經營資訊的了解。本公司又以會計主管及公關專員負責法人投資關係，接受國內外法人投資機構之訪談，即時公開經營資訊。

(四) 供應商關係

本公司在早期即已成立中心衛星工廠體系，與供應商建立良好的夥伴關係，形成互惠互利之供應關係。本公司與供應商密切溝通、交換商情，提供供應商相關商情及產銷訂單資訊，並且透過協力廠商輔導計劃協助供應商在技術、經營管理及財務方面的支援，共存共榮。

(五) 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與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均依據相關法規辦理。

(六) 董事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

1. 本公司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有董事會議事規範並配合修訂，董事出席與利害關係議案迴避，皆依本議事規範辦理。
2. 本公司依規定定期召開董事會，董事出席董事會情況良好。
3. 本公司定期邀請專業講師至本公司對董事授課且 / 或提供線上資源，董事也會依其時間考量，參加相關進修課程。本年度皆已完成訓練課程。
4. 本公司依證期局財證六字第 0910161919 號函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與背書保證作業辦法，並確實執行，有關利率、匯率及通貨膨脹風險，詳見本年報「伍、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六、風險管理應分析評估事項」。本公司並已建立完整的內部控制制度，並擴及子公司，強化風險的控管。
5. 本公司已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公司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評估報告

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29 條辦理，對本公司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評估如下，並提報本公司民國 113 年第十七屆第十六次董事會：

巨大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對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評估

評估日期：113 年 05 月 10 日

一、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29 條辦理。

二、評估事項如下：

- (一)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開始簽證前兩年或卸任一年內有無在本公司服務。
 有 無
- (二)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有無握有本公司之股份。
 有 無
- (三)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有無與本公司金錢借貸之情事。
 有 無
- (四)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有無與本公司共同投資或分享利益之關係。
 有 無
- (五)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有無擔任公司董監事、經理人或重大影響職務及利益衝突情形。
 有 無
- (六)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有無擔任涉及本公司制定決策之管理職能。
 有 無
- (七)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有無與本公司之管理階層人員有配偶、直系血親、直系姻親、或四親等內旁系血親之關係。
 有 無
- (八)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有無直接或間接暗示某種關係或以利誘方式延攬業務。
 有 無
- (九)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有無對外收取與本公司任何業務有關之佣金。
 有 無
- (十)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有無訴訟或主管機關糾正案件。
 有 無
- (十一)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有無連續簽證服務達七年。
 有 無
- (十二) 每年取得會計師出具之獨立聲明。
 有 無

經評估以上要件皆符合無虞。

(四) 薪資報酬委員會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114年3月30日

身分別 (註)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註)	獨立性情形 (註)	兼任其他公開 發行公司薪資 報酬委員會成 員家數
獨立董事 (召集人)	何春盛	請參閱董事資料 - 「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內容	請參閱董事資料 - 「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內容	0
獨立董事	張綺雯	請參閱董事資料 - 「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內容	請參閱董事資料 - 「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內容	0
獨立董事	鄒開蓮	請參閱董事資料 - 「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內容	請參閱董事資料 - 「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內容	2

註：請於表格內具體敘明各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之相關工作年資、專業資格與經驗及獨立性情形，如為獨立董事者，可備註敘明參閱董事資料相關內容。身分別請填列係為獨立董事或其他（若為召集人，請加註記）。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本公司於一一〇年八月六日選任三席獨立董事擔任薪酬委員。

本屆委員任期：一一三年八月九日至一一六年六月二十日。

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3 次 (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 出席次數 (B)	委託 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 (B / A) (註)	備註
召集人	陳宏守	2	0	100%	檢討董事、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薪資報酬之政策、標準等 113.6.21 卸任
召集人	何春盛	3	0	100%	檢討董事、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薪資報酬之政策、標準等
委員	羅瑞霖	2	0	100%	檢討董事、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薪資報酬之政策、標準等 113.6.21 卸任
委員	張綺雯	1	0	100%	檢討董事、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薪資報酬之政策、標準等 113.8.9 上任
委員	鄒開蓮	1	0	100%	檢討董事、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薪資報酬之政策、標準等 113.8.9 上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 三、薪資報酬委員會之重要決議事項：
 - 一一三年三月八日第五屆第六次議案：
 1. 本公司一一二年度董事酬勞分派案；決議：經全體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2. 本公司一一二年度員工酬勞分派案；決議：經全體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 一一三年四月十九日第五屆第七次議案：
 - 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經理人員工酬勞分派案；決議：經全體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 一一三年十二月十三日第六屆第一次議案：
 - 本公司一一三年度年終獎金發放原則及經理人發放金額案；決議：經全體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註：

- (1)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 (%) 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 (2)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 (%) 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五) 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是	否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註2)	✓	

執行情形 (註 1)

摘要說明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 (一) 永續轉型作為集團重要策略，公司董事會授權執行長帶領經營團隊處理永續相關事宜。110 年經營管理階層設「ESG 事務局與 ESG 執行小組」，偕同各子公司經營管理階層，訂定企業永續發展各範疇年度目標並定期進行追蹤控管。永續政策的願景與使命，與三大策略主軸經由執行長正式發布，直接指揮每月會議及依議題而設的任務小組。
- (二) 執行長每季向董事會報告重點工作執行成果。「ESG 事務局與 ESG 執行小組」每季向董事會報告溫室氣體盤查計畫與執行情形。111 年首度將集團大中華區碳盤點完成後並將向董事會提報盤點結果與集團整體盤查規劃。112 年度起董事會每季追蹤集團盤查規劃執行情形，成功擴大盤查範圍至日韓美墨加澳等海外行銷公司。董事會每年度定期聽取經營團隊的報告 (包含永續報告書)(1) 鑑別需關注之永續議題，擬定因應之行動方案；(2) 永續相關議題之目標及政策修訂；(3) 監督永續經營事項之落實，並評估執行情形。經營階層必須對董事會提擬公司策略，董事會必須評判這些策略成功的可能性，也必須經常檢視策略的進展，並且在有必要時敦促經營團隊進行調整。

與企業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

- (一) 本公司 112 年 3 月經董事會通過「風險管理辦法」，各業務權責單位以集團所有事業單位作為風險評估邊界，辨識各面向涉及營運、財務、環境、危害性事件及氣候變遷等風險變動情形，辨認出存貨風險為集團重大風險。於三、五、八、十一月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報告庫存管理含庫存季目標與達成情形，並由產銷共同推動 BTS 專案改善。經營稽核室定期與不定期執行查核內部控制制度，稽核結果由稽核長於三、五、八、十一、十二月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報告協助管理階層及董事會確保營運效率效果、財務報導及法律遵循，促進公司之健全經營。經營團隊並於十二月董事會彙總年度集團風險管理報告。
- (二) 依風險管理政策與相關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議題長期財務衝擊與利害關係人所關注的永續議題，辨識攸關公司營運與擬定對應策略與工作方針、編列各組織與永續發展相關預算、規劃並執行專案，同時追蹤執行成效，確保永續發展策略充份落實於集團日常營運中。

與企業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

重大議題	風險評估項目摘要	具體措施實施情形
環境	氣候行動	1. 113 年台灣與中國大陸所有據點取得「ISO14064 溫室氣體」驗證。 2. 從提高設備能源效率、自建太陽能發電、使用再生材料等具體做法改善產品碳足跡。 3. 在「ISO50001 能源管理系統」驗證的基礎上，能源用量透明化，加速制定節能計畫與找出異常點，降低非必要的能源消耗。
	供應鏈減碳	1. 共同承諾兩年內執行溫室氣體盤查與每年減碳 3%。 2. 自行車永續聯盟 81 家會員已有 88% 會員完成溫室氣體盤查。
社會	社區服務	1. 台中大肚山防火樹種與生態樹種復育。 2. 苑裡出水海岸淨灘撿拾 2,519 公斤的廢棄物。 3. 美國銷售公司在加州 Santa Monica 的步道清掃活動。
	職業安全與衛生	1. 113 年台灣廠取得「TOSHMS 職業健康安全管理系統」驗證。 2. 每月檢討集團工安事件 (含虛驚事件) 源頭改善防止再發。 3. 每年定期舉行消防演練和工安教育訓練，培養員工緊急應變和自我安全管理的能力。 4. 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六條舉辦急救人員訓練課程，設置急救設施。
公司治理	財務績效 - 庫存管理	1. 董事會與審計委員會層級每季追蹤改善狀況。 2. 經營團隊每月檢討庫存狀況兩次以上。
	利害關係人溝通	1. 發出 1300 問卷了解利害關係人關切之議題。 2. 發出高階主管問卷瞭解永續議題之長期財務影響。 3. 鑑別出重大永續議題，展開具體回應措施並於永續報告書與官方網站報導與揭露。

推動項目	是 否
三、環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二)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三) 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

執行情形 (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
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
形及原因

摘要說明

(三) 依騎向淨好未來的集團永續策略，制定三大策略主軸與相應長期目標 (包含減排、循環經濟等目標) 以邁向永續轉型。經理團隊績效評估項目分為一、財務性指標：依本公司管理損益報表，各事業群部門對公司利潤貢獻度分配，並參酌經理人之目標達成率；二、非財務性指標：公司核心價值之實踐與營運管理能力、永續經營之參與等兩大部分，計算其經營績效之酬金，並隨時視實際經營狀況及相關法令適時檢討酬金制度。長期永續發展目標於集團年度績效考核占比整體不低於 10%，經營團隊依此原則之參考依據考核並考慮經理人個人當年度貢獻調整之。

(一) 本公司全體員工將履行下列環境政策：
 遵守法令 - 取得、辨識、遵循並符合可施行於巨大機械因產品、活動及服務產生之環境衝擊的法規及其他要求事項，並將有關資訊傳達給員工。
 降低衝擊 - 為使環境衝擊能有效控制，提供適當防護設施、設備或對相關活動作業制定作業標準書，以防範危害物質、廢水及廢棄物管理等引發對環境之衝擊。
 持續改善 - 推動環境政策，以減量 (Reduce)、再利用 (Reuse)、資源回收 (Recycle) 及污染預防為目標，作為績效評估之依據，以達持續改善。
 落實教育 - 為提高從業人員素質，充實其技術與本職學能，並決定其所需能力，以改善工作績效，使其認知個人的責任，並促進參與執行環境管理系統。
 本公司在台灣與中國大陸所有廠區及子公司皆依循 ISO14064-1 規範每年進行溫室氣體盤查及通過第三方驗證，每月追蹤減排成效並公開揭露於永續報告書。

與企業永續發展實務
守則無重大差異。

(二) 本公司致力開發符合「低毒性」、「減量化」及「可回收」等具環保概念之綠色產品材料及包材，除符合相關規範外，更能降低各項資源使用所造成環境的負荷。
 集團總部大樓新建工程除使用環保建材以外，輔以原有建材再使用，將廢棄物減至最低。

與企業永續發展實務
守則無重大差異。

(三) 因應環境及氣候變遷議題，本公司執行深入氣候風險與機會探討。藉由模擬百年極端降雨情境，確認在台營運據點未有直接受到淹水或土石流等災害財務損失。
 自行車是環保的綠色產品，隨著低碳運輸逐漸成為主流，市場長期向好，並衍生出更多循環經濟的商機。透過帶動供應鏈永續轉型，重新定義高級自行車的永續價值。為公司帶來長期財務價值。
 本公司朝高效率低污染的製程精進，積極研發綠色自行車及電動自行車產品以持續推廣、行銷節能減碳至全世界廣大消費市場；並長年投入公共自行車建置，截至 113 年底，台灣已有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新竹市 (含新竹科學園區)、新竹縣、苗栗縣、臺中市、嘉義市、嘉義縣、台南市、高雄市、屏東縣與台東縣十三個縣市建置，113 年年度使用次數 1.6 億人次，減碳量 31,360 ton CO₂e/ 年，同時也持續推廣公共自行車建置以擴大涵蓋區域，改變更多消費者通勤使用習慣。更將納入計畫評估提升公共自行車產品、站台設置、使用的便利性，吸引更多使用族群騎乘。
 本公司持續推動能源管理，汰換舊式重油鍋爐更換為低污染天然氣鍋爐，新增及更換 CNS14400 標準 IE3 節能馬達，並設立廢水處理廠及水資源回收設施；系統自動監測水質水量。此外本公司也在辦公大樓及廠房使用節能式 LED 照明燈具、裝置帷幕牆隔熱紙，以減少冷氣之耗電，為綠色地球盡一份心力。
 深耕台灣的內銷事業標榜騎動健康的綠色生活，並以永續、節能減碳為年度管理的目標之一，108 年 6 月盛夏導入「雲端 AI 能源管理平台」，結合 AI 與 IoT 應用，監測辦公室總用電情形後，搭配遠端控制冷氣設備，反轉「耗能」變為「節能」，節省下可觀近 3 成電費，展現用智慧科技駕馭生活的典範。109 年本公司位於中部科學工業園區內的集團全球營運總部大樓正式落成啟用，該建築於設計發想階段即把節能減排及友善環境等理念融入建築設計中，也因此，該建築榮獲內政部綠建築標章，充分展現本公司對於綠能環保之重視。
 三年來致力於永續努力，巨大集團台灣廠 113 年進一步獲頒國家企業環保獎與經濟部節能標竿獎榮譽肯定。

與企業永續發展實務
守則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是 否

(四) 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

執行情形 (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摘要說明

(四) 巨大台灣廠 111~113 年度排放量詳下列：

與企業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

項目	單位 (噸)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去年同比
溫室氣體排放量 (範疇一、二)	28,586	20,028	19,731	-1.48%
用水量 (取水量 - 排水量 = 耗水量)	234,094	124,381	112,093	-9.88%
取水量	424,868	282,176	230,995	-18.14%
排水量	190,774	157,796	118,902	-24.65%
廢棄物 (不可 + 可回收)	6,085	4,011	2,855	-28.82%
可回收廢棄物	4,381	2,823	1,924	-31.85%
不可回收廢棄物	1,704	1,188	931	-21.63%

* 單位碳排放比較：

年度	範疇一、二	單位碳排放
110	28,620	32.18
111	28,586	26.47
112	20,028	25.14
113	19,731	未達成
113 減量	-1.48%	未達成
累積減量	-30.98%	未達成

註：本公司 110 年度首次採用 ISO14064-1:2018 之營運邊界盤查。

本公司積極減碳作業，未來年度量化目標如下表：

溫室氣體排放量定義	長短期目標	113 年達成情形
範疇 1+ 範疇 2	以 2021 年為基準，每年降低 3%，累積到 2030 年降低 25%	絕對排放累積降 31% 有達成； 碳密集度由於產能與產品組合因素未達成
用水量目標	長短期目標	113 年達成情形
製造廠	前兩年度平均下降 10%	有達成
廢棄物總重量目標	長短期目標	113 年達成情形
製造廠	前兩年度平均下降 10%	有達成

政策面，本公司制訂整體之環境政策：履行遵守法令、降低衝擊、持續改善、落實教育。本公司制訂「公害防治管理辦法」，並制訂「廢棄物管理程序」，進行環保節約事項之推動；制訂「預防保養管理辦法」及「電力設備管理辦法」，進行電力設備之節能減碳事項之推動。其中包含：

舉辦公司內部的二手物品義賣，宣導永續概念並將部份所得捐助社會公益。

推動 Sustainable 22 減碳小行動，包含：

隨手關燈、下班關電源、空調不低於 25 度、上下三層樓爬樓梯不搭電梯、把飯菜吃光光、使用環保餐具、每週少喝一次手搖飲、不使用一次性吸管、以電子檔取代列印、出門自備購物袋不使用塑膠袋、每週一日騎自行車上班、上下班共乘、將電腦設定省電最佳化模式 (電池效能，閒置自動休眠)、列印設定環保化 (黑白列印，縮小，雙面…) 重覆使用影印紙、二手物品交換、公用小物件分享區、紙箱，信封…等包裝物重覆使用、以電子名片取代紙本名片、使用環保洗潔精、有效洗餐具技巧、午休熄燈一小時、替換原子筆筆芯、使用充電電池。

- 導入能源管理系統，監測辦公大樓電力使用情況

- 新建工程除使用環保建材，輔以原有建材再使用，將廢棄物減至最低。

- 取消年度筆記本

- 大型活動減少使用一次性物資 - 不使用免洗餐具、花材再利用、LED 電視牆以租代買

集團總部採用進駐團膳，大量減少免洗餐具使用量；同時推廣剩食打包，不浪費食材且不製造廢棄物。

推動項目	是 否
四、社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 (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執行情形 (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摘要說明

- (一) 本公司尊重並支持國際公認之人權規範與原則，包含「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聯合國全球盟約」及國際勞工組織的「工作基本原則與權利宣言」，遵守全球各營運所在地法規，並依據「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制訂並揭露人權政策，杜絕任何侵犯及違反人權的行為。本公司任用政策均依循相關勞動法規，所有員工於招募、任用、訓練、升遷、薪資、福利、調遷及其他社團或康樂活動均享用平等公平的機會，不以非工作因素而有所歧視，以保障每位員工之合法權益。為有效執行任用政策及遵循勞動法規，本公司設置員工工作規則等相關管理辦法，以保障每位員工工作權益。此外，設有產業工會及職工福利委員會，員工均享有相關福利措施。本公司人權管理政策及具體方案摘要如下：

與企業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

人權管理政策	具體方案
提供安全與健康的工作環境，協助員工維持身心健康及工作生活平衡。	詳下七之(八)「安全衛生」相關說明。完整及暢通之升遷管道。提供員工視障按摩使員工舒緩疲勞、預防慢性職業傷害；也支持視障者的經濟自主力，增加他們的社會參與，為社會帶來更多正能量循環。重視性平意識教育訓練，致力於建構多元與包容的職場。
禁止強迫勞動、恪遵當地政府勞動法令。	落實休假制度，鼓勵同仁注重工作與生活平衡。
與供應商訂有人權政策，並落實簽署。	邀請供應商簽署人權政策自評表。113年透過自行車永續聯盟制定自行車行業首份行為準則，執行風險評估，會員自身實務分享宣導 12 次。

- (二) 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及雇用政策無差別待遇，已制訂並揭露保障人權政策，實施彈性上班。加強員工關係：每年舉辦家庭日、員工旅遊或單車環島。利潤共享與員工分紅：訂定利潤共享辦法與經營績效連結，建立互信基礎，大家共同經營。於公司章程明訂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六至百分之十二為員工酬勞。日常員工照顧，提供與協助員工團體保險等。員工進修與訓練：多元學習發展的環境，讓員工不斷提升自我能力。依法訂定職工退休管理辦法，本公司為鼓勵員工於在職期間全力投入工作服務並誠摯感謝其貢獻，另訂有榮退員工獎勵管理辦法。

與企業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

- (三) 提升員工的安全及健康工作環境，透過下列方法進行：

與企業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

1. 辦理定期員工健康檢查及特殊健檢分級管理，巨大集團依法規要求，在台灣廠和中國廠區，對從事操作工作的人員進行相應的危害類別健康檢查。如果在檢查後發現有健康上的疑慮，將對這些人員進行分級管理。
2. 推行無菸工作環境，讓員工可以在舒適及健康環境下工作。
3. 提供員工乾淨、安全無虞之飲用水，定期每季委託環保署認可之機構依法規要求數量對飲用水做總菌落數、大腸桿菌數之水質檢測；並對供水設備進行定期保養與消毒。
4. 針對天然災害或人為疏失造成緊急事故，不定期舉辦消防演習，使員工能依緊急應變計劃處理，讓員工受到影響降至最低。
5. 福委會不定期舉辦員工戶外活動如騎自行車活動及員工旅遊等，能讓員工在閒暇之餘，亦能培養運動習慣並照顧自身的健康。
6. 本公司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六條舉辦急救人員訓練課程，設置急救設施。持續致力於提升員工對職業安全的認識。為此，我們遵循標準書制定了一套完善的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計畫。這項計畫不僅針對新進員工，也對現有同仁提供了專門的教育內容，以滿足不同群體的需求，並符合相關法規。

113年在台發生了10起工傷事件(佔員工總人數比未達1%)。這些事件均已經進行調查和改善措施。主要的工傷類型包括被夾被捲、物體飛落以及員工身體不適。這些數據提醒公司要嚴肅更對待職業安全衛生的重要性，並促使巨大集團更加努力地改進和加強相關的安全措施，確保員工的安全和健康。

推動項目

是 否

- (四)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 (五) 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 (六)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無。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

(一) 環保

近年來氣候變遷，極端氣候影響全球生態環境甚巨，因此社會上普遍對於環境保護的議題也愈趨重視，而本公司除了對內持續推動節能減排改善文化外，對外也積極推廣自行車騎行文化，並提供城市公共自行車租賃服務，竭盡心力朝高效率低污染的製程精進，並讓更多人得以享受綠色環保的產品及運具。

有關節能減排部分，本公司持續精進朝零污染目標邁進，所有產製造過程皆嚴密控制污染源頭，並藉由製程改善，降低廢水廢氣排放；另外也設置廢水處理設備及水資源回收設施，努力降低對環境的壓力。109年本公司位於中部科學工業園區內的集團全球營運總部大樓正式落成啟用，該建築於設計發想階段即把節能減排及友善環境等理念融入建築設計中，也因此，該建築榮獲內政部綠建築標章，充分展現本公司對於綠能環保之重視。另外，台灣用電量逐年攀升，本公司子公司捷安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捷安特公司」）標榜騎動健康的綠色生活，並以永續、節能減碳為年度管理的目標之一，108年6月在用電最兇的盛夏導入「雲端AI能源管理平台」，結合AI與IoT應用，監測辦公室總用電情形後，搭配遠端控制冷氣設備，反轉「耗能」變為「節能」，節省下可觀近3成電費。另外此平台所提供的數據，確實讓員工對省電節能更加「有感」，公司每週公告節電戰報，並把節省下來的戰果，部分作為員工福利回饋，激勵同仁一起聰明節電，展現台灣捷安特用智慧科技駕馭生活的典範。

有關推廣自行車文化及提供公共自行車租賃服務方面，本公司致力推動YouBike公共自行車，截至113年底，台灣已有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新竹市（含新竹科學園區）、新竹縣、苗栗縣、臺中市、嘉義市、嘉義縣、台南市、高雄市、屏東縣、台東縣十三個縣市建置，113年年度使用次數1.6億人次，減碳量31,360 ton CO₂e/年（註），儼然已是大眾運輸的主流，提供民眾便利的出行選擇，也降低交通壅塞度，為地球環保盡心力，創造永續的智慧交通環境。

註：計算方式參考悠遊卡公司，用以計算各類交通運具碳足跡的「電子票證溫室氣體盤查管理系統」，此計算方式已通過英國標準協會BSI查核。

(二) 社區參與

在台灣，巨大集團自111年起，與臺中市政府及山林復育協會攜手合作，透過種植防火樹木，降低台中大肚山山坡地火燒山的發生，恢復森林生態系。樹苗培育活動不僅是種樹，更是象徵巨大集團邁向生態永續和增進社區福祉重要的一步。113年，本公司種植了2種1,200株防火

執行情形 (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摘要說明

- (四) 本公司年度績效考核時，會與員工討論並擬定個人發展計畫 (IDP)，並有員工交換計畫、工作輪調等措施，協助其成功。與企業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
- (五) 本公司網站設有供應商及客戶互動平台及提供消費者專人產品諮詢專線，消費者可享有產品售後諮詢服務或申訴。此外，透過投保產品責任險，以保障消費者之權益。本公司在產品銷售過程中需消費者個人資料的填寫時，皆必須徵求消費者本人意願，來落實確保消費者隱私的安全，同時嚴格遵守不得洩漏個人隱私的法遵規範。本公司所販售商品均於包裝紙盒標示使用說明，並附完整之使用說明書，使消費者能了解並安心使用產品。與企業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
- (六) 本公司訂有供應商評鑑辦法，定期執行供應商評價，對評價結果不佳廠商進行輔導，持續追蹤改善。供應商過去事蹟，也做為選商參考依據。本公司訂定供應商企業責任守則，將遵循勞工法令及避免環境危害列為供應商合約中必要聲明項目，嚴格要求遵守歐盟的 REACH 法規、RoHS 等各國對環境危害物質限制法規，同時承諾履行相關企業社會責任，一旦廠商有所違反，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相關規定訂於「巨大集團供應商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請參照本公司網站。與企業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

本公司依照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指引 GRI 及 SASB 準則編制 2023 年企業永續報告書，依 TCFD 規範揭露氣候相關資訊揭露事項，業已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法國標準協會之 AA1000 中度保證等級之保證意見，並透過公司網站揭露本公司正在發展的事項及歷程，持續思考如何運用企業的資源從事有意義、有價值的社會公益活動，以善盡社會責任。

與企業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

樹種、77 種 1,800 株生態樹島。截至 113 年，本公司一共建置了一條防火林帶、移除兩條防火林帶的燃料，種植 1,800 株防火樹種、2,004 株生態樹島，執行 4,086 株野生樹木普查、250 株野生樹苗保育。

此外，巨大集團自 112 年起，攜手苑裡海線一家親環保協會，舉辦「Oceans Day 永續海洋」淨灘活動，展現企業對海洋生態保護的積極承諾。淨灘活動不僅展現巨大集團對環境永續的承諾，更透過實際行動凝聚員工環保意識，為海洋生態保育樹立企業典範。截至 113 年，本公司已至大甲船頭埔海岸和苑裡海岸南側進行淨灘活動，一共清除了 3,119 公斤的海洋廢棄物。

在美國，巨大集團美國銷售公司於 2024 年 9 月展開年度 ESG 在地行動計畫，選址加州 Santa Monica 的 Lang Ranch - Oakbrook Vista Trail 步道，與 CONEJO 開放空間保護機構 (CONEJO OPEN SPACE CONSERVATION AGENCY) 合作，進行步道維護工作。此次活動不僅展現巨大集團對在地環境的重視，更透過團隊合作強化企業內部凝聚力，實踐企業社會責任。活動結束後的團隊聚餐，更增進了員工間的交流互動。

(三) 社會貢獻

A-team：

本公司為國內自行車產業的龍頭，92 年於國內協同多家知名自行車零件廠商組織 A-team，促進台灣自行車同業轉型及升級、協助零組件供應廠商的成長和發展，將台灣自行車產業由過去純代工製造轉型為兼顧自有品牌的經營，A-team 雖已在 105 年底解散但自行車同業協同合作的風氣已經成形，台灣已成為全世界知名的高級自行車輸出國。

自行車永續聯盟 (BAS)：

隨著全球氣候變遷加劇，氣候風險急遽升高，109 年全球自然災害損失已達六兆台幣，顯著災損已成為常態。自行車本身所具備的節能低碳特質，在地球永續發展的討論中，勢將成為消費者未來通動健身的必然選擇。尤其是根基於台灣的高端自行車產業鏈，對於全球自行車產業的未來趨勢與走向，具有動見觀瞻與指標性的地位，在環保永續成為顯學之際，更不應該在此議題中缺席。為了台灣能繼續在全球自行車供應鏈及 ESG 議題上扮演關鍵角色，也為了自行車產業的永續經營，時任巨大集團董事長杜綉珍與執行長劉湧昌率先倡議，邀請自行車產業菁英先進，共商自行車產業 ESG 聯盟的可能性。

本公司邀請 33 家自行車業界最重要的企業領袖，共同召開『自行車永續聯盟』(英文名稱 Bicycling Alliance for Sustainability, 簡稱 BAS) 籌備會議，希冀打造一個自行車產業的專屬平台，透過彼此的互動、交流與學習，讓產業間攜手合作，提出自行車產業的 ESG 永續倡議，擴大自行車產業的聲量與影響力。聯盟成立兩年來，在理事長劉湧昌(巨大集團董事長) 的帶領下，致力降低排碳，推動永續生產。連任第二屆理事長。

113 年，自行車永續聯盟(BAS) 一共擁有 81 家會員公司和 254 位代表。截至 113 年 11 月底，一共有 71 間會員公司完成溫室氣體盤查，38 間實施產品碳足跡驗證，顯示 BAS 在永續發展方面已領先全球趨勢。此外，BAS 也舉辦了 ESG 全球倡議論壇，並獲得國際組織的認可，展現了 BAS 在責任經營方面的承諾。113 年 10 月，BAS 參與了台灣氣候行動博覽會，並獲頒「最佳氣候夥伴獎」，這充分肯定了 BAS 持續致力於氣候行動與永續實踐的努力。

BAS 另一項重大成就，是完成了《自行車產業人權行為準則》，且 99% 的會員都已簽署。為了確保這些承諾的落實，BAS 與全球頂尖的會計師事務所合作，進行人權風險評估並提供改善建議。

自 111 年 12 月成立以來，BAS 一直致力於推動自行車產業朝向低碳化邁進，透過培訓關鍵人才、量測碳排放、以及產品製程的減碳設計，從上游到下游整合自行車價值鏈。往後，BAS 將持續推廣「騎乘自行車應該享有碳權」及「每位自行車騎士都應擁有自己的碳權」的理念。這些概念對於未來的永續移動至關重要，BAS 也會於自行車產業以及更廣泛的社會中不斷倡導永續價值。

自行車文化：

在國外，長期加入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認可代表全球體育用品產業界的非政府組織世界體育用品工業聯盟(World Federation of the Sporting Goods Industry, WFSGI)，瞭解國際體育用品產業動向及提升我國自行車業國際知名度。歷年來持續贊助 UCI 一級公路車隊已及多個地方車隊或是專業選手，除了爭取台灣製造的高級自行車形象能曝光到全世界，也藉由贊助車隊來提供選手尖端的產品，透過選手的測試回饋及持續研發改善，讓台灣的自行車研發能量持續強化。不論是自行車運動及競賽風氣，或是本公司創辦人多年來持續推動的自行車新文化，都讓社會各階層各年齡層的民眾可以享受到自行車帶來的低碳及健康的生活。目前台灣除已成為高級自行車及創新產品的供應重鎮之外、自行車環島風氣的盛行，都已聞名全世界。

微笑單車 Youbike：

101 年 8 月起，捷安特公司承接臺北市政府交通局「臺北市公共自行車租賃系統建置及營運管理」案，共同攜手開啟了臺灣公共自行車的新頁。以共用概念設計的「YouBike 微笑單車」，為二十四小時的公共自行車自動租借系統，提供甲租乙還的租賃服務，完成大眾運輸系統第一和最後一哩的接駁功能。在快速成長與大量建置需求下，104 年微笑單車股份有限公司正式成立(以下簡稱「微笑單車公司」)，專責公共自行車「YouBike 微笑單車」的推廣與營運。

YouBike 成功導入臺北市後，陸續推廣到其他縣市，為市民帶來更好的環境及便利、愉悅、健康的生活，每年的服務滿意度調查皆獲得市民的高度肯定。然而在積極拓展的同時，YouBike 1.0 租賃站點的設置因需要電力與網路，也面臨了增設站點的挑戰；109 年微笑單車公司突破既有限制，推出 YouBike 2.0 公共自行車租賃服務系統：YouBike 2.0 車輛搭載智慧車機，新增掃碼/ 輸入驗證碼租借功能，提供多元的租賃方式，搭配採用無電輕樁的 2.0 停車柱，設站可不受網路與電力的限制，設站靈活，可深入巷弄，讓站點更近更密更方便，充分發揮公共自行車第一及最後一哩路的接駁使命！

109 年 1 月，微笑單車公司與臺北市政府交通局於公館周邊區域(含臺大校園) 試行「YouBike 2.0 試辦計畫」，3 個月的試辦期間，累計租借次數近 50 萬，使用人數超過 6 萬人，平均每日周轉率達 10 次以上，整體服務滿意度逾 9 成；同年，高雄市、嘉義市及臺中市皆陸續導入 YouBike 2.0 系統，服務人次及租借次數皆持續穩定成長；而為滿足更多族群對公共自行車的需求，微笑單車與時俱進於 110 年導入 YouBike 2.0E(電動輔助自行車)，透過電力輔助，讓高齡者、有長程騎行需求者、騎乘上坡路段吃力者皆可輕鬆爬坡、舒適騎車，享受優質的騎乘體驗，推出後民眾反應熱烈，周轉率表現亮眼。113 年，本公司推出「YouBike 減碳存摺」App 服務，依用戶騎乘 YouBike 的「次數」為單位，換算成減碳量後，紀錄到個人專屬的減碳存摺內，幫助民眾紀錄騎乘的減碳數據。並投入資源以活動獎勵開啟減碳存摺參與騎行減碳，全面擴大推廣淨零減碳綠生活思維，對戰極端氣候變遷，一起為地球永續及我們的生活環境盡一份心力。

ECF(歐洲自行車聯盟 European Cyclists' Federation) 主席 Mr. Manfred Neun 更表示「YouBike 是最成功的公共自行車模式」。憑藉著自行車道等基礎設施的大規模建置以及成功的公共自行車系統，讓臺北市屢獲國際肯定，除 105 年獲得 Velo-city 全球自行車城市大會主辦權，為 Velo-city 首度在亞洲城市舉辦的城市外；2019 哥本哈根自行車友善城市指數(2019 Copenhagenize Index) 也將臺北市列為全球自行車友善城市第十七名，首度進入榜單前廿名，寫下歷史新頁，為臺北城市行銷交出一張亮麗名片！

YouBike 公共自行車無疑是一項臺灣之光，除了登上 BBC、Discovery、NHK 等國際媒體版面，世界各國產官學者也紛紛來訪取經，為臺灣國民外交盡心力，然而，除了成功的營運模式外，車輛的高妥善率及低失竊率也顯見了高水準的國民素養，讓各國深感驚嘆！期盼 YouBike 在臺灣持續茁壯深耕，共同成長，與時俱進！

除了致力推動台灣公共自行車租賃系統外，YouBike 於 105 年 6 月也輸出到大陸泉州並開始營運，同年，安溪縣也開始建置 Youbike 租賃網站及營運。YouBike 憑藉著高品質的車輛設備和優質的運營服務，受到大陸當地民眾的歡迎和喜愛，成為民眾“最有感”的政府惠民工程。106 年 YouBike 營運區域也逐步延伸至洛江區、台商投資區、泉港區、經濟技術開發區、江南新區等，為當地民眾提供舒適且便捷的出行服務，實現公共自行車與其他公共交通系統無縫對接，有效地解決市民出行“第一哩”及“最後一哩”的問題。107 年 YouBike 在大陸走出泉州，成功拿下莆田專案，並於 6 月 3 日順利啟用，網站覆蓋到大莆田各區（縣），周轉率也在不斷攀升。同時，在各方協助下，泉州和莆田成功上線銀聯 IC 卡租車，這是在大陸首創的租車方式，同年獲得公共自行車【優秀管理獎】殊榮。此外，大陸公共自行車會員註冊需繳納押金，有較多市民因押金的收取還是有所顧慮而放棄註冊騎行，經過兩年多的運營，市民對 YouBike 的愛護有加，較少出現惡意破壞，遺失車也在可控制之內，我們成功說服兩地市政府，在 108 年年初實行免押金註冊。免押金騎行推出之後，通過持續精細化管理和推廣宣傳，不斷改善運營服務，會員卡數和騎行次數得到顯著提升。同時，恪守初心，積極踐行企業社會責任，為民眾提供便捷的校園、社區駐點辦卡服務，並且聯合交警、公交單位進行校園安全宣導，積極參與公益組織活動等舉措，YouBike 受到了媒體和市民的追捧和讚頌。112 年初，莆田客服獲得“2022 年度優秀視窗負責人”，同年 6 月迎來莆田 YouBike 的五周年，為了弘揚騎行文化，呼籲更多人加入低碳出行行列，聯合莆田市體育局、莆田市交警支隊、莆田市園林綠化中心等單位開展騎行活動，參與人數多達 319 人，騎行路線分為 3 條路線，設置 15 個打卡點，增加騎行樂趣同時，間接拉長宣傳時間，因為平時與交警單位合作，進入校園售卡及宣傳安全騎行知識，並於 112 年 12 月獲得“莆田市優秀交通安全公益宣傳員”的獎項。

(四) 社會服務

本公司劉金標創辦人於民國 78 年結合本公司董監事及業界賢達設立財團法人自行車新文化基金會（以下簡稱「自行車新文化基金會」），長期推動台灣的騎車風氣，提倡健康的休閒運動，並且致力於改善騎車環境，希望將台灣建構成全球獨具特色的自行車樂園。

自行車新文化基金會持續推動各項自行車相關的活動。針對學童，自行車新文化基金會舉辦教導孩童騎自行車的「單車騎步 GO」、結合安全宣導與趣味闖關的「單車 Fun 心騎」，也深入國中小學實施自行車安全教育，舉辦親子環島成年禮、單車夏令營，並於新北市河濱租借站提供民眾優良且安全的自行車使用，在假日期間成為親子休憩的最佳選擇。

此外，自行車新文化基金會與政府機關、地方社群及相關單位合作，推廣騎乘文化並提升基礎設施完善度，讓騎行更加普及與便利。113 年，自行車新文化基金會與交通部合作，舉辦「環島自行車道及多元路線建設推廣暨地方論壇」，邀請專家學者及地方政府代表，共同探討騎乘環境優化策略；同時也配合聯合國「世界自行車日」，於花蓮舉辦大型騎行活動，鼓勵民眾以騎行方式欣賞花東自然美景，提升綠色交通使用。

而 YouBike 微笑單車，致力於推動綠色運輸與低碳生活，113 年，YouBike 響應 6/3 世界自行車日，舉辦騎乘抽獎活動，總計提供約新台幣 100 萬元贈品，參與人數達 153,008 人；於 9/22 世界無車日時，不但與 World Gym 合作舉辦騎乘抽獎活動，也與台北市政府聯合推動「週五綠運輸」，倡導通勤族以 YouBike 取代燃油交通工具，使得 YouBike 當日騎乘次數達 10,315,934 次。另外，為深化 YouBike 在城市日常生活中的角色，並促進地方文化與觀光，YouBike 參與多項大型活動，鼓勵民眾以自行車作為綠色移動方式，包含大甲媽祖繞境、臺中爵士音樂節、新竹香山濕地藝術季、2024 台灣文博會與 2024 台灣設計展。

113 年，YouBike 榮獲台灣環保署「113 年空氣污染防治績優廠商表揚」企業楷模獎，自主管理標章比率達 85% 以上，為提升全台空氣品質做出具體貢獻，成為推動綠色交通的標竿企業。

為推廣自行車文化教育，本公司於 109 年成立全球首座以互動體驗為核心的自行車主題博物館—自行車文化探索館，透過展覽、講座、體驗課程及戶外探索活動，提升大眾對自行車歷史、文化、安全與環境永續的認識。113 年，針對兒童，自行車文化探索館舉辦「自行車小小推廣員夏令營」與「2024 年小小鐵人自行車冬令營」，透過多元學習方式，讓孩子深入了解自行車文化、培養對自行車的興趣，並發揮影響力推廣安全騎乘；也舉辦「大肚山的秘密基地：文化生態探索小旅行」，透過親子騎行與文化探索活動，結合自行車與在地文化，提升大眾對環境與社會的關懷。

此外，自行車文化探索館也透過靜態展覽與巡迴展覽，推廣自行車文化的歷史、發展與未來趨勢，提升大眾對綠色交通的認識，包含與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合作，舉辦「探索自行車色彩秘密」主題展；與台中市立圖書館合作，舉辦「閱讀孔明車：自行車的過去、現在、未來」主題

巡迴展。同時，自行車文化探索館也與沐風關懷協會合作，提供弱勢學童免費參訪機會，讓更多孩子有機會接觸自行車文化，促進社會共融。

113年，自行車文化探索館迎來重要的雙重里程碑：成功取得台灣永續旅行標章認證 (Green Travel Seal) 以及參與台灣首本永續教科書的編撰計畫。這兩項成就不僅彰顯本館在環境永續推動的決心，更開創了文化場館推動永續發展的嶄新模式。自行車文化探索館也於112年12月11日取得綠色旅行標章認證，成為台灣首批獲得認證的文化場館之一。

在中國，捷安特(昆山)有限公司攜手上海鴻鯨體育發展有限公司，在上海市自行車運動協會、嘉定區體育局的指導下，舉辦「2024 GIANT & HEROS 騎行盛典」。本次的活動地點「上海國際賽車場」，為國際頂級賽道，以精彩絕倫的賽事活動和極具特色的賽道聞名海內外。這次的「2024 GIANT & HEROS 騎行盛典」，吸引30多家品牌的鼎力支持，更為活動增添了專業與熱度；也吸引近5,000名來自海內外的騎行愛好者共襄盛舉，實現了車友於上海國際賽車場騎行的夢想。

(五) 社會公益

本公司在台灣捐資設立自行車新文化基金會，透過基金會舉辦自行車日等自行車相關推廣活動，承辦新北市河濱公共自行車租賃管理服務，每年固定捐贈300台二手車分別予育幼院、社福團體、偏鄉部落學校…等，將滿載愛心的幸福單車傳遞到各地，希望透過自行車的騎乘縮短學童通學時間，也藉由自行車的便利，拓展學生的生活圈，讓學生視野更寬廣，同時發揮將資源共享循環利用。

此外，為提倡學生交通、教育、安全及環保理念及正當運動，建立正確自行車騎乘觀念，自111年起，財團法人自行車新文化基金會、自行車文化探索館以及YouBike共同推動「自行車教育推廣計畫」，包含「自行車安全教育」與「自行車文化教育」兩大核心，內容涵蓋自行車基本構造與安全檢查、騎乘安全規範與常見危險行為、校園與社區自行車道騎乘指引以及環境永續與自行車文化之關聯。「自行車教育推廣計畫」透過系統化學習與體驗活動，提升學生的安全意識與文化素養，並促進健康、永續的騎行生活方式。113年，此計畫已於41所校園執行，覆蓋全台8,500位師生，包含1所高中、7所國中、33所國小。

而捷安特公司為協助台中監獄培訓收容人學習一技之長，以期回歸社會後能立即投入就業市場中，故捐贈自行車作為自行車維修教學教材。此教育訓練目的除了培養收容人了解自行車維修技術原理，在理論上為收容人打下良好的基礎，並訓練收容人實際操作自行車維修，確實了解自行車維修技術的方法與流程，提升回歸社會後的職場競爭力。培訓後，收容人對於各式車種，皆有維修上路的能力，已然為自己重新運轉了人生的坦途。在訓練結業後，亦收到許多受刑人親寫的感謝公司信件，以利順利圓滿。

本公司亦透過大陸子公司一捷安特中國公司於97年10月捐資成立江蘇捷安特自行車文體基金會。該基金會並不以盈利為目的，成立主要目的係在主辦或承辦公益性自行車專案，以此來推廣中國的自行車新文化。為提倡環境保護與節能減排，基金會長期支持群眾公益騎行活動個人公益環保騎行。同時為推動騎行運動的普及與發展，基金會針對2~12歲的兒童展開騎行培訓，通過平衡感訓練讓孩子們科學安全快速的學會自行車騎行，讓更多的孩子會騎車愛騎自行車。自105年起，舉辦80多場單車小捷娃培訓，為1600多位兒童提供安全騎行教學課程。舉辦相關賽事15場，1500位選手參加比賽，參加活動人數近5000多人。為弘揚傳統文化結合自行車運動基金會長期舉辦單車成人禮活動，針對16~18歲的青年以騎行挑戰的方式，承認年輕人具有進入社會的能力和資格而舉行的人生禮儀。從100年至今，已舉辦24場單車成人禮，在全國10多個地區開展本項活動，參與單車成人禮的青年已達3000餘人。

為培養自行車種子選手，支持自行車運動的發展，江蘇捷安特自行車文體基金會自98年起支持昆山新鎮中、小學自行車隊訓練用車有及相關裝備，110年起與新鎮中小學簽訂冠軍協議，對教練員及輸送至江蘇省、蘇州市的隊員發放獎勵金。112年表彰大會對輸送至江蘇省、蘇州市的隊員及教練員共發放獎勵金7.8萬元。學校車隊蟬聯蘇州市陽光青少年自行車賽13屆團體冠軍，向蘇州二體校共輸送12位隊員，其中3位隊員輸送至江蘇省自行車隊。除了資助各種騎行及舉辦各種自行車公益活動，基金會參與了大量的扶貧救困的事項，如玉樹地震向災區人民捐助50萬元現金，111年疫情期間捐贈388頂價值34萬元的帳篷用於昆山及蘇州防疫工作，並為困境兒童提供戶外騎行活動。每年捐助貧困留守兒童學費生活費，99年起，連續7年資助465位貧困留守兒童。112年向河南省慈善聯合總會捐贈30輛自行車用於新鄉、鄭州兩地困難家庭學生日常出行使用。為宣導學生騎行安全，112年2月基金會與松江教育局共同舉辦「一盔一帶」交通知識及安全騎行課程，並資助100頂頭盔配布給松江區學校供騎行學生使用。112年做為昆山烏江路「15分鐘慈善生活圈」慈善街區共建單位，捐贈20輛電動車用於街區發展基金，積極融入當地慈善文化推廣。7月與昆山市慈善總會共同開展「仲夏之夜，公益市集」活動，所籌善款將全部用於市慈善總會「雙特」關愛行動。

(六) 消費者權益

1. 創新產品與品質把關

「顧客滿意」是本公司堅持之經營理念，我們重視顧客需求並努力研發創新產品，提供優質的產品與服務以符合消費者期待，獲得顧客的信賴。

以人為本，我們以顧客的角度出發，視顧客的健康與安全為一切的根本，產品安全法規及檢測一直以來是我們最重視的，從物料挑選、生產標準、驗收記錄都有嚴格的管控認證機制確保產品品質穩定，不只是遵守國際 EN, JIS 等標準，更自行設計挑戰更高的品質基準，提供顧客安心妥善的產品，創無止境。

2. 建構完整的產品保證制度

本公司對於所產銷之產品，在公司官網有相關的產品說明書與售後服務資訊，提供消費者清楚公開的產品訊息，使消費者充分了解產品之規格、性能及使用方式，以確保消費者的權益。在全球的銷售據點均設立售後服務維修中心，能夠即時提供完整售後服務給全球的消費者。為全球消費者提供最佳之商品保證，自 101 年起對所有車架都提供終身保固及非損耗零件一年以上之保固，並投保美金壹仟萬元之產品責任險。

3. 重視顧客關係與權益

為了解顧客對產品與服務的想法意見，本公司提供多元管道進行溝通，包含：消費者的客服專線、消費者意見回饋信箱、滿意度調查等。當顧客對於產品或服務有瑕疵疑慮，均可透過暢通的管道進行反映或申訴，由相關的單位溝通釐清原因後妥善處置，建立完善的客訴處理管理追蹤機制，以確保顧客獲得滿意的回覆與解決。本公司重視顧客隱私管理，為保障顧客隱私，使其安心使用本公司及相關品牌官方網站所提供的各項服務，所有網站皆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蒐集及運用顧客資料，國際上亦遵守所在地法規如歐盟 GDPR 等，盡力以合理之程序來保護顧客隱私權。

(七) 人權

本公司人事規章均遵循政府相關勞工法令制定。所有員工在公司內受到平等的對待，不因國籍、種族、性別、年齡而有所差異。尊重每位員工的工作權，要讓每位員工能在工作學習、成長，並且能有充分發揮能力的舞台和機會。任何員工如果受到不公平對待，均可以向單位主管、人事單位、產業工會等管道，尋求申訴或合理解決。在台灣與中國地區，各性別員工人數均不低於 1/3；在各地，自有品牌行銷公司有 2/3 以上總經理為當地國籍。

巨大集團台灣廠	113 年移工照護措施
定期／不定期活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舉辦台灣民俗節慶活動，如中秋節烤肉、春節聚餐…等活動，讓移工同仁融入台灣文化與同樂。 2. 舉辦泰國潑水節活動，並配合當地禮俗請和尚誦經祈福。 3. 不定期舉辦運動比賽，如足球、藤球…等。
日常關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協助移工日常生活需求，如寄送包裹、生病就醫…等。 2. 提供移工心理諮詢服務。 3. 每週請仲介派專員駐廠訪視，關懷移工工作狀況、日常起居…等。
提供法令諮詢服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供移工就業服務法相關問題諮詢。 2. 提供移工日常法令須知宣導，如銀行往來、交通等相關法令。
福利措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除法定之勞、健保外，比照台籍員工，加保團體保險。 2. 提供各項賀禮，如生日禮品、結婚禮金、生育禮金、家屬喪亡禮金。 3. 參加公司尾牙抽獎活動。
宿舍照顧措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宿舍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火險等，確保移工權益。 2. 提供個人可上鎖置物櫃。 3. 提供多元休閒設施，如空地娛樂活動、農地種菜…等。 4. 夏季供應冷氣。
不收取仲介費用 (113 年規劃，114 年實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移工本地國的部份，由雇主負擔移工來台仲介費用及規劃，包含仲介費、規費、體檢費、簽證費及護照費用等。 2. 在本國的部份，雇主負擔移工在台期間費用，包含仲介公司服務費、體檢費、居留證及護照費用等。

(八) 安全衛生

本公司對於危害預防措施包括：實施機械設備本質安全化，施工作業管控，主管階層走動稽核，員工教育訓練，主動工安提案改善，危害辨識風險管理，員工健檢管理，環境改善 5S 促進，消防管理與緊急應變…等，透過上述的管理機制，以確保員工能在一個良好舒適環境中工作。另外本公司對於員工健康重視的體認，員工健康不僅是個人的財富，更是公司永續經營的原動力。本公司多年來即致力於員工健康管理，除進行員工健康檢查外，特殊作業員工更安排接受特殊作業健康檢查，以實施健康分級管理，了解員工身體健康，辦理舉辦健康主題講座，提供員工乾淨安全無虞之飲用水，集團總部採用進駐團膳，食材皆通過農藥殘留及來源來驗並且確保無食安問題，定期舉辦消防教育訓練及演習，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六條舉辦急救人員訓練課程，設置急救設施。各作業現場更配置急救藥品，器材，當人員不慎受傷時，由合格急救人員進行適當處理以防止傷害惡化，同時配合政府機關各項健康促進活動，使員工具備正確醫療保健觀念。另外，本公司位於中部科學工業園區內之集團全球營運總部大樓，於興建期間，特別注重工地安全衛生管理，在協同營造廠及監造單位的努力下，創下零工安紀錄，並於 109 年榮獲勞動部優良工程金安獎的殊榮。

註 1：執行情形如勾選「是」，請具體說明所採行之重要政策、策略、措施及執行情形；執行情形如勾選「否」，請於「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欄位解釋差異情形及原因，並說明未來採行相關政策、策略及措施之計畫。但有關推動項目一及二，上市上櫃公司應敘明永續發展之治理及督導架構，包含但不限於管理方針、策略與目標制定、檢討措施等。另敘明公司對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及其評估情形。

註 2：重大性原則係指有關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對公司投資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產生重大影響者。

註 3：揭露方式請參閱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網站之最佳實務參考範例。

上市上櫃公司氣候相關資訊 -1 氣候相關資訊執行情形

項目	執行情形
1. 敘明董事會與管理階層對於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監督及治理。	1. 請詳上表(五)一
2. 敘明所辨識之氣候風險與機會如何影響企業之業務、策略及財務(短期、中期、長期)。	2. 請詳上表(五)二
3. 敘明極端氣候事件及轉型行動對財務之影響。	3. 請詳上表(五)二
4. 敘明氣候風險之辨識、評估及管理流程如何整合於整體風險管理制度。	4. 請詳上表(五)二
5. 若使用情境分析評估面對氣候變遷風險之韌性，應說明所使用之情境、參數、假設、分析因子及主要財務影響。	5. 不適用
6. 若有因應管理氣候相關風險之轉型計畫，說明該計畫內容，及用於辨識及管理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之指標與目標。	6. 請詳上表(五)三
7. 若使用內部碳定價作為規劃工具，應說明價格制定基礎。	7. 不適用
8. 若有設定氣候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涵蓋之活動、溫室氣體排放範疇、規劃期程，每年達成進度等資訊；若使用碳抵換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以達成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抵換之減碳額度來源及數量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數量。	8. 請詳上表(五)三
9. 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與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9. 請詳上表(五)三

(九) 其他社會責任活動

集團中科總部支持國內文化發展方面做出了許多努力。支持國內藝術家創作，將其作品懸掛於總部一樓大廳，提供給來訪廠商、貴賓參觀。自行車文化探索館，更如同一本厚厚的文化百科，展示著自行車的歷史、設計、技術和魅力。它不僅是一個展覽空間，更是一個聚集知識、交流心得的場所。在這裡，我們可以感受到自行車的輕盈、風華和自由。每一輛自行車都有它獨特的故事，每一位騎士都有他們的熱情和夢想。「希望全世界的人都能真正透過體驗，而愛上自行車騎行！」；同時為了鼓勵單車騎士挑戰環島，本公司亦熱忱接待途經本公司之環島車友，提供車輛健診維修服務。



(六)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是	否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	
(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	
(三)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	

運作情形

摘要說明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 (一) 公司於 104 年訂定『誠信經營守則』，並於守則中明示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應承諾積極落實本守則。與誠信經營守則無重大差異。
- (二) 誠信行為亦明訂於本公司人事管理規章，列為全員必須遵循之行為守則。每年於員工考核時，各部門主管會對所屬人員的誠信行為評核；並設有諮詢與反映管道，對可能發生的問題採取最適當的措施。
- (三) 誠信行為亦明訂於本公司對外採購合約及供應業務合約中，任何商業活動，相關人員必須遵循，不得行賄或收賄。
- (一) 本公司對外採購合約及供應業務合約中均明訂誠信原則，若有違反誠信行為者，必將列為拒絕往來之對象。與誠信經營守則無重大差異。
- (二) 巨大公司已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兼職單位(全球人資中心)，並由該兼職單位每年以書面報告方式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為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本公司已分別於 104 年與 106 年訂定" 巨大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 與" 巨大集團員工誠信行為指導方針 "。另為落實誠信在月會由高階主管宣達巨大價值觀" 誠信·夥伴·熱情·挑戰 " 與誠信對企業的重要性。
- (三) 本公司於董事會議事規則中訂有利益迴避條文，若有利益衝突亦可透過適當陳述管道陳述。
- (四) 公司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之有效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目前均正常運作。稽核人員依風險評估結果，發展風險導向之年度稽核計畫。依年度稽核計畫進行財務報表編製流程之管理稽核，亦可隨時專案查核。
- (五) 公司透過經營共識研討會(每季)、動員月會(每月)、週會(每週)，由高階主管選擇適當題材與時機對員工溝通「呈現真實」的品牌價值及「誠信」的企業價值觀。
113 年本公司透過經營共識研討會(每季)(註)、動員月會(每月)、週會(每週)，以及新人教育訓練，舉辦與誠信經營相關議題之內、外部教育訓練，合計 9752 小時。
註：共舉辦 4 場經營共識研討會，由董事長、執行長、策略長及人資長主持，邀請華語區基層主管同仁參與，闡述企業文化與價值觀，年度共 1076 人次參與。
- (一) 公司網站設置申訴管道及 iCare 信箱 (iCare@giant.com.tw) 作為便利檢舉管道。所提交之訊息(檢舉人姓名、職稱、相對人違犯法律或不道德、不誠信行為、事證)，將全部予以保密並直接交巨大機械之管理高層(在集團為人資主管，在子公司為總經理)。檢舉情事若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董事長與獨立董事。與誠信經營守則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是 否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之措施？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無。

(七)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https://www.giantgroup-cycling.com/ir-corporategovernance>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摘要說明

- (二) 本公司相關標準中明訂機密資訊除呈報外，不得洩漏予他人。
1. 檢舉管道：公司網站設置申訴管道及 iCare 信箱。
 2. 處理程序：
 - 2.1 檢舉：受理單位應釐清檢舉意旨及具體事證，認為確有違犯法律或不道德、不誠信行為之虞者，應成立調查小組，調查小組於十日內通知當事人到場陳明事實，檢附事證報請總經理處理之。
 - 2.2 本公司應以保密方式處理檢舉案件，對於檢舉人檢舉內容視同機密資訊將確實保密不得洩漏並由獨立管道查證，全力保護檢舉人之身分，檢舉人之身分將絕對保密。
 - 2.3 檢舉人之安全應予以保護，並根據保密聲明各注意事項審慎處理。檢舉人為同仁者，本公司保證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之懲罰。
 - 2.4 具體保護措施：追蹤並進行工作調整建議、提供必要之輔導與協助。
 - 2.5 為維護檢舉案相對人之權利，避免其遭人挾怨報復，本公司應予相對人申訴之機會，必要時召開特別委員會聽證之。
 - 2.6 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應依規定保存，如有訴訟至少應保存至裁判確定。
- (三) 檢舉人為同仁者，本公司保證該同仁不會因檢舉而遭受不當之處置。

本公司設有公司網頁，並將誠信經營相關資訊揭露於『公司治理專區』。

與誠信經營守則無重大差異。

(八)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下列事項：

1. 內部控制聲明書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 單一公司 > 公司治理 > 公司規章 / 內部控制 > 內控聲明書公告 <https://mops.twse.com.tw/mops/#/web/t06sg20>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九)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及執行情形：

日期	會別	重要決議	決議情形
113.06.21	股東會	1. 一一二年度決算表冊案。 2. 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案。 3. 改選董事案。 4. 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經全體股東票決通過

一一三年度股東會重要決議內容及執行情形：

1. 通過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 通過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案。

執行情形：訂定 113 年 8 月 31 日為分配基準日，113 年 9 月 19 日為發放日，每股分配現金股利 5 元。

3. 通過改選董事案。
4. 通過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一一三年度董事會重要決議內容及執行情形：

日期	重要決議	決議及執行情形
113.03.13 第十七屆 第十五次	一、承認本公司一一二年度內控自行評估結果。 二、本公司一一二年度董事酬勞之分派案。 三、本公司一一二年度員工酬勞之分派案。 四、本公司一一二年度決算表冊案。 五、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案。 六、改選董事案。 七、本公司一一二年度股東常會開會方式、日期、地點及議案。	獨立董事出席：3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 第五案：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案 經全體董事無異議通過，分配現金股利 每股新台幣 5 元 其他案：經全體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依決議執行
113.05.10 第十七屆 第十六次	一、本公司因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輪調更換簽證會計師案。 二、一一三年度第一季財務報表案。 三、提名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案。 四、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獨立董事出席：3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 經全體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依決議執行
113.06.19 第十七屆 第五次臨時	一、擬由子公司 SPIA Cycling Inc 參與 Foundation Fitness, LLC, Stages Cycling, LLC, Stages Indoor Home Cycling LLC, Stages Ride, LLC 等公司破產程序之資產收購競標案。	獨立董事出席：3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 經全體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依決議執行
113.06.21 第十八屆 第一次	一、選任本公司第十八屆董事長。	獨立董事出席：3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 杜綉珍女士當選第十八屆董事長 執行情形：依決議執行
113.08.09 第十八屆 第二次	一、一一三年度第二季財務報表案。 二、選任第六屆薪酬委員會委員案。 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程序」修訂案。	獨立董事出席：3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 經全體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依決議執行

日期	重要決議	決議及執行情形
112.11.08 第十八屆 第三次	一、承認一一四年度稽核計劃案。 二、一一三年度第三季財務報表案。 三、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公費審核案。 四、孫公司 SPIA Cycling, Inc. 之專利及商標使用權移轉回本公司巨大機械股份有限公司案。 五、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及「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修訂案。 六、同意「中華自行車永續聯盟人權行為準則」並制訂為本公司「巨大集團人權行為準則」案。 七、本公司對子公司 GIANT VIETNAM MANUFACTURING COMPANY LIMITED (GVM) 背書保證額度案。	獨立董事出席：3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 經全體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依決議執行
113.12.13 第十八屆 第四次	一、本公司對子公司 Giant Europe B.V. 資金貸與案。 二、子公司鼎鎂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在中國大陸之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送輔導出具承諾案一項。 三、集團機能長人事調整案。 四、本公司一一三年度年終獎金發放原則及經理人發放金額案。	獨立董事出席：3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 第二案除具關係人或本人基於利益迴避不參與本議案之討論，本議案經其他董事決議照案通過 其他各案：經全體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依決議執行
113.12.27 第十八屆 第一次臨時	一、選任董事長案 二、執行長任命案	獨立董事出席：3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 經全體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依決議執行

(十)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四、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備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蘇定堅 蔣淑菁	113 年度	426 萬元	39.5 萬元	465.5 萬元	無

非審計公費服務內容：租稅優惠申請及更正公費、暫繳查核、直扣法申報查核公費

註：本年度本公司若有更換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者，應請分別列示查核期間，及於備註欄說明更換原因。

(一)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給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無

(二)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 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換日期	一一三年第一季起
更換原因及說明	因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輪調更換簽證會計師。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不適用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不適用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無
其他揭露事項 (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之四至第一目之七應加以揭露者)	不適用

(二) 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蘇定堅 蔣淑菁
委任之日期	一一三年第一季起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不適用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不適用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股權移轉：

公開資訊觀測站 > 單一公司 > 股權變動 / 證券發行 > 股權轉讓資料查詢 > 內部人持股異動事後申報表
https://mops.twse.com.tw/mops/#/web/query6_1

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公開資訊觀測站 > 單一公司 > 股權變動 / 證券發行 > 內部人設質解質 > 內部人設質解質公告
https://mopsov.twse.com.tw/mops/web/STAMAK03_1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113年8月31日(除息基準日)

姓名(註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註2)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3)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亞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8,238,183	4.65%	-	-	-	-	杜綉珍	董事長	
亞庇董事長 杜綉珍(請詳下列)	-	-	-	-	-	-	-	-	
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香港上海匯豐銀行有限公司戶	17,453,817	4.45%	-	-	-	-	-	-	
香港上海匯豐銀行有限公司戶 - 無法取得代表人資料	-	-	-	-	-	-	-	-	
劉湧昌	16,296,026	4.16%	-	-	-	-	劉金標 劉素華	父子 兄妹	
杜綉珍	13,006,668	3.32%	97,214	0.02%	-	-	亞庇公司	董事長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1,712,236	2.99%	-	-	-	-	-	-	
富邦人壽董事長 林福星	0	0	-	-	-	-	-	-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10,035,223	2.56%	-	-	-	-	-	-	
中華郵政董事長 吳宏謀	0	0	-	-	-	-	-	-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9,694,703	2.47%	-	-	-	-	-	-	
國泰人壽董事長 熊明河	0	0	-	-	-	-	-	-	
劉金標	7,738,278	1.97%	-	-	-	-	劉湧昌 劉素華	父子 父女	
劉素華	7,441,777	1.90%	207,000	0.05%	-	-	劉金標 劉湧昌	父女 兄妹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挪威中央銀行－外部經理人貝萊德投資管理(台灣)公司投資專戶	7,316,321	1.87%	-	-	-	-	-	-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挪威中央銀行投資專戶 - 無法取得代表人資料	0	0	-	-	-	-	-	-	

註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率。

註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九、長期投資綜合持股比例

113年12月31日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註)	本公司投資 (A)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 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 之投資 (B)		綜合投資 (A+B)	
	股數	持股 比例	股數	持股 比例	股數	持股 比例
Growood Investment Ltd.	26,619,300	100%	-	-	26,619,300	100%
Gaiwin B.V.	502,661	100%	-	-	502,661	100%
Darzins Holdings Ltd.	14,888,928	100%	-	-	14,888,928	100%
捷安特股份有限公司	14,000,000	100%	-	-	14,000,000	100%
Merdeka International Ltd.	6,000,003	100%	-	-	6,000,003	100%
捷安特投資有限公司	-	100%	-	-	-	100%
Giant Bicycle Mexico S. de R.L. de C. V.	-	0	-	100%	-	100%
微程式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8,886,000	18%	-	-	8,886,000	18%
微笑單車股份有限公司	84,800,000	100%	-	-	84,800,000	100%
愛普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	100%	-	-	50,000,000	100%
Giant Vietnam Manufacturing Company Limited	-	100%	-	-	-	100%
GIANT SEA BICYCLE COMPANY LIMITED	-	100%	-	-	-	100%
Giant Bicycle (Thailand) Co., Ltd.	499,999	100%	-	-	499,999	100%

註：係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叁、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 股本來源

1. 股份種類

114年3月30日 單位：股

股份 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392,064,626	102,935,374	495,000,000	上市股票

2. 股本形成經過

單位：新台幣元，股

核准日期	每股 面額 (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 以外之 財產抵 充股款 者	其他
61.10.27	100	40,000	4,000,000	40,000	4,000,000	以現金設立	無	
63.01.03	100	100,000	10,000,000	100,000	10,000,000	現金增資 6,000 仟元	無	
65.04.21	100	120,000	12,000,000	120,000	12,000,000	現金增資 2,000 仟元	無	
67.04.10	100	180,000	18,000,000	180,000	18,000,000	現金增資 6,000 仟元	無	
70.08.04	100	400,000	40,000,000	400,000	40,000,000	現金增資 8,500 仟元 盈轉 13,500 仟元	無	
71.09.30	100	600,000	60,000,000	600,000	60,000,000	盈轉 20,000 仟元	無	
72.08.05	100	993,600	99,360,000	993,600	99,360,000	盈轉 39,360 仟元	無	
73.07.10	100	1,500,000	150,000,000	1,500,000	150,000,000	盈轉 50,640 仟元	無	
75.08.15	100	1,980,000	198,000,000	1,980,000	198,000,000	現金增資 19,200 仟元 盈轉 28,800 仟元	無	
77.04.01	100	3,600,000	360,000,000	3,600,000	360,000,000	現金增資 162,000 仟元	無	
79.07.15	10	5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0	盈轉 140,000 仟元	無	註 1
81.08.13	10	60,000,000	600,000,000	60,000,000	600,000,000	盈轉 100,000 仟元	無	註 2
82.07.15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87,000,000	870,000,000	現金增資 150,000 仟元 盈轉 60,000 仟元 公積轉增資 60,000 仟元	無	註 3
83.10.28	10	135,000,000	1,350,000,000	108,750,000	1,087,500,000	盈轉 217,500 仟元	無	註 4
84.05.26	10	135,000,000	1,350,000,000	135,000,000	1,350,000,000	現金增資 153,750 仟元 盈轉 54,375 仟元 公積轉增資 54,375 仟元	無	註 5
85.06.21	10	189,000,000	1,890,000,000	148,500,000	1,485,000,000	資轉 135,000 仟元	無	註 6
86.06.25	10	189,000,000	1,890,000,000	163,350,000	1,633,500,000	資轉 148,500 仟元	無	註 7
87.07.04	10	189,000,000	1,890,000,000	179,685,000	1,796,850,000	盈轉 81,675 仟元 資轉 81,675 仟元	無	註 8
88.06.28	10	223,000,000	2,230,000,000	197,653,500	1,976,535,000	盈轉 143,748 仟元 資轉 35,937 仟元	無	註 9

核准日期	每股面額(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89.06.29	10	240,000,000	2,400,000,000	227,301,525	2,273,015,250	盈轉 271,847 仟元 資轉 24.633 仟元	無	註 10
90.06.13	10	320,000,000	3,200,000,000	261,396,760	2,613,967,600	盈轉 340,952 仟元	無	註 11
91.07.05	10	320,000,000	3,200,000,000	280,183,561	2,801,835,610	盈轉 187,868 仟元	無	註 12
97.07.07	10	320,000,000	3,200,000,000	295,887,188	2,958,871,880	盈轉 157,036 仟元	無	註 13
98.07.02	10	400,000,000	4,000,000,000	355,064,626	3,550,646,260	盈轉 591,774 仟元	無	註 14
99.07.27	10	400,000,000	4,000,000,000	375,064,626	3,750,646,260	現金增資 200,000 仟元	無	註 15
108.07.08	10	495,000,000	4,950,000,000	375,064,626	3,750,646,260	僅增加核定資本額		註 16
111.05.26	10	495,000,000	4,950,000,000	392,064,626	3,920,646,260	現金增資 170,000 仟元	無	註 17

註 1：79 年度盈餘轉增資同時股份分割，每股面額 100 元分割為 10 元。

註 2：核准發行文號 81.08.13(81) 台財證(一)第 02073 號函。

註 3：核准發行文號 82.07.19(82) 台財證(一)第 29085 號函。

註 4：核准發行文號 83.10.28(83) 台財證(一)第 44720 號函

註 5：核准發行文號 84.05.26(84) 台財證(一)第 30933 號函及(84) 台財證(一)第 30934 號函。

註 6：核准發行文號 85.06.21(85) 台財證(一)第 38807 號函。

註 7：核准發行文號 86.06.25(86) 台財證(一)第 49202 號函。

註 8：核准發行文號 87.07.04(87) 台財證(一)第 57356 號函。

註 9：核准發行文號 88.06.28(八八) 台財證(一)第五八九三八號函。

註 10：核准發行文號 89.06.29(八九) 台財證(一)第五六二一三號函。

註 11：核准發行文號 90.06.13(九〇) 台財證(一)第一三七六三二號函。

註 12：核准發行文號 91.07.05 台財證一字第 0 九一〇一三六九二〇 號函。

註 13：核准發行文號 97.07.07 金管證一字第 0970033651 號函。

註 14：核准發行文號 98.07.02 金管證發字第 0980032858 號函。

註 15：核准發行文號 99.07.27 金管證發字第 0990037661 號函。

註 16：變更登記核准文號 108.07.08 經授商字第 10801083150 號函。

註 17：核准發行文號 111.05.26 金管證發字第 1110342934 號函。

(二) 主要股東名單：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

113 年 8 月 31 日 (除息基準日)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亞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8,238,183	4.65%
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香港上海匯豐銀行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17,453,817	4.45%
劉湧昌	16,296,026	4.16%
杜綉珍	13,006,668	3.32%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1,712,236	2.99%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10,035,223	2.56%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9,694,703	2.47%
劉金標	7,738,278	1.97%
劉素華	7,441,777	1.90%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挪威中央銀行—外部經理人貝萊德投資管理(台灣)公司投資專戶	7,316,321	1.87%

(三) 本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本公司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本期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十分配股東股息紅利，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的百分之二十。

2.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股利分派：

經董事會決議擬議分派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 2.2 元。

3. 預期有重大變動之說明：無。

(四)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無。

(五) 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 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六至百分之十二為員工酬勞，及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2. 本期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分派股票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 員工酬勞之估列基礎為 7%，董事酬勞 2%；擬議分派金額與估列數無差異。

3. 董事會通過之分派員工酬勞等資訊：

(1) 分派員工現金或股票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

* 員工現金酬勞新台幣 156,807,876 元，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無差異。

* 董事酬勞新台幣 44,548,246 元，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無差異。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無。

4. 前一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 (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 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盈餘經董事會與股東會決議通過配發員工現金酬勞 322,534,167 元，董事酬勞 92,067,267 元，認列費用與實際分派金額相同。

(六)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一) 公司債辦理情形

公司債種類	第一次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債券代碼 :99211)
發行 (辦理) 日期	111/06/13
面額	新臺幣壹拾萬元整
發行及交易地點	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發行價格	依債券面額之 100.5% 發行。
總額	發行總面額新臺幣 4,000,000,000 元 發行總金額新臺幣 4,020,000,000 元
利率	票面利率 0%
期限	五年期，到期日：116/06/13
保證機構	不適用
受託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銷機構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證律師	翰辰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
簽證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麗冬、蘇定堅會計師
償還方法	除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依本辦法第十九條行使賣回權，或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八條提前贖回，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款項將於到期日後 10 個營業日 (含第 10 個營業日) 內支付。
未償還本金	新臺幣 4,000,000,000 元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p>(一)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翌日 (111 年 9 月 14 日) 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 (116 年 5 月 4 日) 止，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 30%(含) 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一份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本轉換公司債之停止轉換期間) 予債券持有人 (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贖回價格訂為本轉換公司債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其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p> <p>(二)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翌日 (111 年 9 月 14 日) 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 (116 年 5 月 4 日) 止，若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面額之 10% 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本轉換公司債之停止轉換期間) 予債券持有人 (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贖回價格訂為本轉換公司債面額，以現金收回該債券持有人之本轉換公司債，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該債券持有人之本轉換公司債。</p> <p>(三) 若債券持有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部 (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 者，本公司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依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p> <p>(四) 若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債券持有人請求轉換之最後期限為本轉換公司債終止櫃檯買賣日後第二個營業日。</p>

限制條款	無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無
附其他權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無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請詳發行及轉換辦法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本次發行之轉換公司債票面利率為 0%，可取得低成本之資金，且轉換價格係以普通股參考市價溢價發行，故對股東權益應無負面影響。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不適用

(二) 轉換公司債資料

公司債種類		第一次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債券代碼:99211)		
項目	年度	112年	113年	當年度截至 114年3月30日
	轉換公司債市價	最高	106.70	109.80
最低		95.20	98.90	99.00
平均		101.49	106.18	99.74
轉換價格		266.00	260.00	260.00
發行(辦理)日期及發行時轉換價格			111/06/13 290.70元	
履行轉換義務方式			發行新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證辦理情形：無。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無。



肆、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業務範圍

1. 本公司所營業務項目包括：

- (1) 自行車、室內健身車、電動自行車及其相關產品之製造及銷售。
- (2) 鋁合金管件及鋁車圈加工製造銷售。
- (3) 投資自行車產銷公司。
- (4) 顧問服務及投資業務。
- (5) 碳纖複合材料研究發展與產品應用推廣。
- (6) 體育用品之製造及銷售。
- (7) 承辦國內外旅行業務。
- (8) 自行車租賃及戶外活動推廣。

2. 本公司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產品項目	銷售淨額	營業比重
自行車	63,208,689	88.68%
材料	4,392,764	6.16%
其他	3,677,319	5.16%
合計	71,278,772	100.00%

3. 本公司目前之產品項目：

(1) 競賽車：

適用於亞、奧運、環法大賽、各項錦標賽及鐵人三項之公路競賽用車，適用於有瀝青、水泥或石板之鋪面騎乘；亦可作為追求速度感之騎乘用途，輪徑多為 700C 及 27 吋。

(2) 公路車：

車身輕巧，輪胎細小，擁有多段變速，適用於有瀝青、水泥或石板之鋪面騎乘，可作為一般公路短途或長途之騎乘，運動健身或長途旅遊。

(3) 城市車：

適用於都會區休閒或交通代步之用，適用於有瀝青、水泥或石板之鋪面騎乘，如城市越野車、城市跑車、城市通勤車等，輪徑 700C、26 吋及 27 吋。

(4) 登山車：

適用於山徑林道等各種非鋪面之路況之登山全能車，作為親近大自然、挑戰越野或登山之休閒運動。車體粗獷、輪胎粗大且深紋，擁有多段變速，或有前避震或雙避震系統。登山車又區分為下坡賽車及越野賽車。

(5) 童車：

適用於兒童及青少年之安全設計之車種，及可供表演、遊戲之越野單車。

(6) 女性車：

本公司針對女性的身體結構、騎乘情境、造型設計及色彩偏好等要素，專為女性消費者發展出 Liv 系列產品，包括公路車、登山車、城市車等產品，以及相關的人身及車身商品。

(7) 折疊車：

具備折疊功能、可在極短時間內折疊成體積較小之形狀，便於攜帶或置放於汽車後車箱中。包括折疊輕快車、折疊登山車及折疊電動車等。

(8) 旅遊車：

車體結構類似公路車，但具有可懸掛行李袋之裝置，具多段變速，可負重騎乘，作為長途旅行之用。

(9) 運動車：

使用於室內，提供各種運動行程組合及運動數據之健身運動車，不論任何氣候、時間均可在室內運動健身。

(10) E-bike：

加裝電池、電動馬達、電控零件及智慧助力模式，藉助電力輔助力或直接驅動，使騎乘更輕鬆，適用於運動休閒及交通代步之用。

4. 計劃開發之新產品：品牌與產品展望

(1) Giant 品牌

a. 選手 / 車隊贊助

公路車部分 Giant 持續贊助 Team Jayco AlUla；登山車持續贊助 Giant Factory Off Road Team；Gravel 與三鐵部分持續贊助世界頂尖車隊與選手，在不同領域世界舞台發光發熱，曝光 Giant 品牌與相關產品。除了賽事曝光之外，車隊與選手也協助產品的研發與測試，以發展出具有世界級競爭力的產品。

b. 一般自行車

2025 年 Giant 全方位出擊。3 月份，Giant 將在台北展，發表全新材料的最新產品，展示集團投入未來的承諾與企圖心。隨之而來的歐洲自行車展和惠斯勒登山車季節，Giant 也會發表全新青少年產品，進一步深耕並打造永續成長的自行車市場與環境。競賽級登山車的領域中，Giant 更有全新大作，跳脫單一車架的範疇，將以系統性零件，將競賽級登山車的體驗和水準，推升到全所未見的高度。

c. 電動輔助自行車 (E-Bike)

2025 年，Giant 將在 E-Trekking 市場推出重量級新品，延續 Giant 向來以騎士騎乘安全為首要目標的方向打造更智能更安全的電動自行車，我們可以期待 2025 年，電動自行車、騎士、運用程式、智能化設備將整合串聯，帶給消費者更甚以往的騎乘體驗。此外，Giant 在競賽等級的電動登山車也將有創新產品推出，透過和我們贊助的冠軍車手 Marcelo 共同研發，我們一起引領期待這項創新！

d. 自行車裝備 (Gear)

順應科學化訓練趨勢，將研發資源投入 Power Revo 踏板式功率計開發，將功率訓練器材安裝門檻降低，讓更多騎士享受到功率計帶來的好處，使訓練更有效率、成績突飛猛進。另外，也推出全新系列 Aurea 太陽眼鏡，輕量空力造型鏡架，特別選配德國蔡司光學鏡片，確保視野清晰並增加騎乘安全。電子化的打氣筒，搭配數位電子氣壓表，能精準設定合適胎壓來適應各種不同的騎乘地形。

(2) Liv 品牌

a. 一般自行車

Liv 全產品線持續與選手及消費者保持緊密溝通，深入了解不同族群的需求，與時俱進地推出更符合目標客群期待的優質產品。Liv 不僅關注成年女性市場，更特別針對女孩與青少年族群，量身打造最佳自行車產品。這些產品不是簡單地縮小尺寸的半成品，而是經過精心設計，全面考量年輕女性騎士的身體特點、騎乘習慣與使用需求，打造出真正適合她們的自行車。

b. 電動輔助自行車 (E-Bike)

Liv 產品團隊在 2024 年走訪歐洲，發現即便是電動輔助自行車，女性還是很在意輕量這件事，所以，Liv 團隊將在 2025 年推出一系列輕量電動輔助自行車，而且會將產品線延伸到普羅大眾，Liv 希望讓更多女性，無論是入門等級電動登山車或是 E-Trekking 旅行車，都能騎得優雅，透過騎車展現女性的自信。

c. 自行車裝備 (Gear)

Liv 持續提升女性人身商品的品質與多樣性，車衣褲方面，推出多色系 Vantage 長短袖車衣，與相對應的後扣式車褲及襪子系列，延續 mix & match 穿搭概念。手套將推出三種不同等級的功能性手套，且與車衣褲的顏色相呼應，讓女車友展現時尚態度。安全帽方面，今年推出全新款競賽等級 Liv Rivet 三鐵安全帽，除了 Mips 外，還擁有良好的透氣性和極佳的空力，除貼合騎士頭型，增加舒適度，更能突破自我，達到更佳成績。此外，今年度也推出專為城市騎行的 Liv Novo Mips 安全帽，復古時尚造型，加上 Mips 及可拆式尾燈，更能增加夜晚騎行的安全性！

(3) Momentum 品牌

Momentum 今年計畫在美國市場推出第二代 Vida E+，維持既有的舒適騎行設定，在電機跟電池上做了更好的升級，搭配避震座桿跟低跨點車架，為任何年齡任何尺寸的消費者提供無與倫比的舒適騎行感受。新增油門輔助選購配件，提供即時助力讓騎行更加輕鬆。另外因應美國法規，全新 Vida E+ 會是 Momentum 旗下第一台通過整車 UL 認證的車款，讓消費者可以安心使用。

(4) CADEX 品牌

CADEX 年初於 2025 年環澳賽 (Tour Down Under) 發表全新 MAX 空力碟輪，重量僅 1000 克，採用一體式超輕量碳纖維輻條與碳纖維花鼓耳，隱藏在超薄 CADEX 1K 碳纖布底下，帶來極致輕量與剛性優勢。獨特設計讓輻條張力可進行調整，提供卓越的空氣動力與操控表現。經過 Jayco AlUla 與 Liv Jayco AlUla 職業車隊及鐵人三項世界冠軍的嚴苛比賽測試，MAX 空力碟輪成為計時賽與鐵人賽追求個人最佳成績的關鍵利器。

此外，CADEX 今年將推出 Amp 3D 坐墊，這是品牌首款 3D 列印坐墊，延續廣受好評的 Amp 坐墊，提供卓越的踩踏空間與騎乘效率。透過特殊 3D 列印結構，進一步強化支撐性與舒適性，帶來更出色的騎乘體驗。

(二) 產業回顧與概況

1. 產業歷史

台灣自行車工業萌芽於台灣光復之後，最初以進口替代供應國內市場之需求；直至民國 60 年代美國興起一股自行車風潮，才帶動台灣自行車工業 40 多年來的蓬勃發展。由於國內市場過小，發展初期業者以 OEM 為歐美品牌代工，是典型的出口導向產業，由此厚植生產技術與研發能力，並建構完整的產業供應體系。

民國 69 年台灣自行車出口台數超過 300 萬台，取代日本而成為全世界最大的出口國，此一情勢一直維持至八十年，中國自行車崛起後，出口台數超越台灣，但出口金額仍然遠低於台灣；直至 89 年，中國自行車出口量值才雙雙超越台灣，台灣的「自行車王國」的地位才被中國取代。然而，近年來，業界成立 A-Team，台灣自行車工業成功地轉向創新及高附加價值產品的研發及生產。至 105 年 A-Team 已達成策略目標而結束，但台灣仍然維持全球中高價位自行車產品的供應重鎮之地位。

2. 產業概況

本公司經營版圖跨足全球自行車市場，集團事業主要分為製造生產與市場銷售。在製造方面，分為自有品牌和代工事業。銷售方面則以自有品牌，從台灣出發並於 75 年進軍國際市場開始在全球各地市場經營。自有品牌現以歐洲、美國和中國市場為主要銷售市場。

台灣市場 96 年前一次自行車風潮後，台灣內銷公司經營策略開始進行調整，重新思考產品、行銷，通路結構與策略並強化市場行銷和消費者體驗。經歷 3 年的調整和轉型，台灣自行車市場已成功從通勤代步轉為運動休閒，騎車人口逐年增加並以運動休閒為主。疫情後，新增許多對自行車使用的需求，相信這樣的自行車風潮，成為一種新常態，為自行車產業帶來無限商機。現今台灣市場經營穩健，為第一品牌深受國內消費者肯定。

台灣自行車產業近年深受歐美市場庫存影響，中低階自行車與電動自行車皆有較大幅度的衰退。隨著經濟環境與節能減碳的變化，台灣出口高階車款相對穩健及中國大陸銷售暢旺，出口的平均單價也能穩定提升，引領行業永續轉型，證明台灣在高端自行車製造的地位。

自行車上中下游關聯

產業鏈 角色	上游		中游				下游	
	供應	原材料	結構 系統	操控及輪 組系統	制動及避 震系統	傳動系統及 其他	電控系統	整車
產品別		鋁材、 碳纖維	車架 前叉	車把手 車手豎桿 座墊 座墊桿 輪圈 花鼓 鋼絲 內外胎等	剎車把手 夾器 剎車線 碟煞 避震前叉 後避震等	前後變速器 變速把手 變速線 大齒盤 鍊條 飛輪 腳踏等	馬達 電池 顯示器 控制器	自行車及自行車 零件組裝、 銷售、服務 客戶 & 消費者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本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113 年度 1,424,074 仟元
2. 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品牌與產品回顧

(1) Giant 品牌

a. 一般自行車

2024 年 3 月，捷安特全新 TCR 競賽型公路車震撼登場，憑藉超輕量車架 (690 克) 與一體式 Advanced SL 碳纖技術，搭配 28mm 無內胎輪胎與 CADEX 40 Max 的一體式輪組，兼具剛性重量比與空氣動力學優勢，優化的車架幾何提升操控與踩踏效率，成為職業選手與業餘騎士追求極致速度的理想戰駒，並成為集團有史以來最暢銷的公路車。



2024 年 5 月，雙避震青少年車 Faith 發表，完整青少年優化的開發理念，貫徹在車架、避震器和輪組設定上。獨特創新的 CREST 避震系統，以全面自製和高精密加工為核心，打造出 30kg 的青少年也能順暢做動的超滑順避震器。Faith 一問世便驚艷業界，成為集團有史以來最暢銷的青少年雙避震車。

Giant 於 2024 年 6 月，以全新 Revolt 主攻礫石公路車市場，全新的內走線系統、配合新增下管的儲物盒，礫石專用的大輪徑。在歐洲自行車展發表後，Revolt 便在 2025 年初奪下最佳礫石公路車的頭銜，成為 Giant 下一個在市場上發光發熱的重要支柱。

Giant 回歸主流登山車市場，9 月推出全新 Talon 林道登山車，挾著動感外觀和同級最佳功性能，鎖定新生代自行車族群，不僅成功抓住消費者眼球，更讓全球經銷夥伴一致讚好，直言 Talon 是一款能扭轉競爭的全新產品。

b. 電動輔助自行車 (E-Bike)



2024 年一月歐洲媒體齊聚捷安特德國分公司，爭相報導我們新推出的 AnyTour X E+，捷安特賦予 AnyTour X E+ 多元使用情境 (旅行、城市、通勤等)，讓 AnyTour X E+ 在今年銷售開紅盤。此外，捷安特第一台電動公路車 Defy Advanced E+ Elite 也在 2024 年第四季在法國和美國等國正式上市，完全擬真一般公路車騎感的 Defy Advanced E+ Elite，採用全碳纖設計，配備業界最佳 75Nm 扭力，不定睛看，完全看不出來是電動車的整合外型設計，驚艷在座媒體和選手。

(2) Liv 品牌

a. 一般自行車



Liv 的高階自行車產品線不斷追求卓越，運用最新的設計與製程技術，在公路競賽及登山車競賽領域中推出兩款高規格車款：Langma Advanced 與 Pique Advanced，為女性選手締造輝煌戰績。

Langma Advanced 鞏固了其在女子公路爬坡車款中的領先地位，輕量化高剛性車架搭配頂尖輪組規格，讓女子車隊選手在環法賽場上大放異彩。

同時，Pique Advanced 也進行了全面升級，在製程技術與幾何設計上進行優化，更輕盈的車身與更激進的配置，賦予選手在 Cross Country (XC) 越野賽道上強大的競爭優勢。

b. 電動輔助自行車 (E-Bike)



Liv 在 2024 年十月推出全球第一台專為女性打造的電動公路車 Avail Advanced E+ Elite，沿襲 Liv 以女性需求為依歸的品牌初衷，Avail Advanced E+ Elite 主打碳纖輕量化，也因應支持女性多元樣貌的品牌精神，全尺寸的設計，小至 XS、大至 L 尺寸，讓女性依照自己的身形盡情享受騎車樂趣。此外，九月舉辦的 Avail Advanced E+ Elite 新車發表會，與會媒

體來自歐洲六國（英國、德國、法國、義大利、波蘭、荷蘭），足見 Liv 拓展歐洲市場的企圖心。台灣也在十一月舉辦 Liv 亞洲大使 Formosa 900 武嶺挑戰活動，推波助瀾 Avail Advanced E+ Elite 成為女性最佳爬坡利器，同步助長台灣上市搶購一空的熱潮。

(3) Momentum 品牌

Momentum 在 2024 年針對歐洲市場推出可放在休旅車上收納移動的電動車款 Kompakt E+，簡潔流暢的外觀，搭配 ABUS 鎖和整合前後燈設計，特別適合城市通勤移動與周末戶外冒險旅遊使用。搭配 MIK 貨架系統，可安裝多用途配件，符合不同生活形態需求。搭配可調式龍頭，讓身高在 145-190 公分之間的騎士都可使用。SyncDrive Move Sport2 中置電機、Enviolo 自動變速與避震座墊桿保證了極其順暢的舒適騎行。與 Panasonic 共同開發的電池符合最高安全標準，確保騎行的安全性。Kompakt E+ 於 2024 年 4 月於德國與荷蘭上市，在上市初期成功引起廣泛的市場討論，並獲得大量正面反饋。





(4) CADEX 品牌

a. 強化品牌頂尖專業形象：

CADEX 秉持研發技術領先的品牌定位，2024 年推出四項頂尖公路車品項，包括 Max 40 輪組系統、Aero & Race 碳纖一體把手，以及 Race GC 外胎，全面展現卓越研發實力，鞏固品牌在高端市場的專業形象，突顯產品優勢：

- CADEX Max 40 輪組系統採用先進一體式花鼓耳與碳纖維幅條技術，結合 DBL 動態平衡編輪設計，實現輕量化與超空力性能的完美結合。
- Aero 與 Race 一體把，提供空力與輕量化選擇，滿足現代高端公路車整合化需求。
- CADEX Race GC 外胎，融合 240 TPI 簾紗層與低滾阻設計，提升滾動效率與抓地力，滿足全能型騎乘需求。

b. 提升品牌價值與競爭力：

CADEX 以極致性能為核心，從輕量化到穩定性全面兼顧，2024 年更透過 EFFORT IN. SPEED OUT. 行銷活動，彰顯品牌對品質的承諾，此理念貫穿於研發、生產與賽場表現中，強調團隊合作與對卓越的極致追求。

(四)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可以跟 End User 對話的現代化 Cycling Service 品牌，我們會以電商 E-comm、Giant ID、Digital Marketing，接起我們與消費者的連結，建立自行車生態圈，持續研發推出 one and only 產品，有別於製造的商業模式也正在萌芽，數位轉型搭配高效能 matrix 組織，產銷能自律高效運作使庫存回歸到正常水位，以及應收 / 應付的管理，提升集團韌性，讓集團永續成長。

短期發展計劃，製造方面推動完整全球生產布局、自動化生產的投入，並且加強歐洲短鏈供應鏈，提升集團製造供應的總體競爭力；銷售方面持續布局全球，加強數位行銷能力，以集團四大品牌 GIANT、Liv、Momentum、CADEX 提供滿足消費者需求的創新產品，引領市場潮流，高階動態 Fitting 系統 (DCF) 的發展有成，將投入通路現代化的推動，Giant Retail Academy 數位內容增加，優化提供加值服務體驗，把 O+O 串接起來。巨大集團並號召產業夥伴共同響應，發起「自行車永續聯盟 (Bicycling Alliance for Sustainability, BAS)」，其成立宗旨在於致力降低自行車消費與生產的碳排放、確保永續生產供應模式，並讓自行車成為真正的綠色產品。盼帶領台灣自行車產業引領全球，迎向低碳商機，作為綠色交通最佳解決方案，爭取碳權，把壞球打成好球。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 市場分析

據業者估計，未來全球自行車市場將持續成長，2027年規模約達美金1,472億元，亞太地區更被視為這段期間最有潛力的自行車市場；而E-bike將是產業持續成長的重要動能。

市場及通路主要區分為以休閒運動及競賽產品為主的專業市場〈Specialty market〉及以通勤、交通代步為主的量販市場〈Mass market〉，以及少數介於兩者之間的運動產品市場〈Sports market〉。

開發中國家市場以交通代步產品為主，先進國家市場則以休閒運動產品為主、交通代步產品為輔。

1. 本公司主要產品之銷售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千台

地區	銷售量	銷售值	銷售值佔全公司比率
美洲	186	6,153,770	8.63%
歐洲	562	23,877,973	33.50%
亞洲	2,718	30,950,178	43.42%
台灣	79	5,344,652	7.50%
其他	405	4,952,199	6.95%
合計	3,950	71,278,772	100.00%

2. 市場佔有率：

- (1) 在台灣市場長期居於領導地位，專攻休閒運動領域市場，擁有300家專屬市場通路，品牌形象及品牌知名度均為國內之冠。
- (2) 在中國市場精耕20年，為最早進入休閒運動領域之品牌，各級經銷商擁有3000家門店，以GIANT、Liv、Momentum三品牌策略，保持中國自行車行業排名第一品牌之地位。
- (3) 歐洲市場是GIANT的重要市場，尤其是在西歐各國，GIANT已建立良好的品牌形象，歐洲廠在此亦扮演重要的角色。GIANT已成為歐盟市場的三大品牌之一。
- (4) 北美洲是自行車流行的指標，尤其市場以登山車為主流，近兩年隨著E-bike相關法規日益完善，市場也跟著蓬勃發展。巨大在北美經營20幾年，透過約1000家經銷店服務消費者，現為北美三大品牌之一。

3.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隨著節能減碳已成為全球的趨勢，自行車已成為全球各國鼓勵使用的最佳綠色運輸工具。自行車在時尚生活、健康、短程交通代步、休閒運動、環保等各方面的正面功能，是生活中不可或缺的重要產品，各國政府除了積極推動自行車騎乘，同時也積極投入相關自行車建設，也推出政策獎勵，鼓勵與提升民眾使用自行車、電動自行車的意願，歐洲議會更通過了決議“到2030年使騎行里程翻倍”與行動計劃，也有市場從企業鼓勵員工的角度看到新商機，因此未來自行車的需求及銷售預期將持續成長。

4. 競爭利基：

(1) 產品優勢

本公司目前以 PSI(Performance, Sports, Innovative Lifestyle) 為核心之產品線，結合 Indoor cycling 概念，構組成 Giant Cycling World(捷安特的世界)，滿足全球各地消費者騎乘之需求；消費者不論在何種環境騎車、不論騎車的目的為何，都可以透過 GIANT 獨特的“GIANT Cycling World” 選到符合及滿足個人需求的自行車產品。

本公司一向重視新產品的研發創新，每年投入龐大資源進行創新技術及新車種的研發，領導流行、創造流行，以產品差異化創造競爭優勢。另外透過專業車隊贊助，使研發產品可以透過專業選手的測試與回饋不斷改進，只為開發出超越消費者期待的产品。

(2) 製造優勢

本公司創立時就以製造出發，以學習豐田式生產管理 (TPS) 發展出 GIANT 生產管理系統，不斷精進並累積深厚的製造基礎與實力。現於全球各地共擁有八座工廠，得以充分運用各地之製造資源，以國際分工發揮各個工廠最大的競爭優勢，並且善用各廠的供應鏈形成強勁的競爭力。目前，集團積極推動 EPR 系統升級，提升自動化製造製程以利未來製造朝向工業 4.0 邁進。

(3) 行銷優勢

本公司早在十餘年前即訂定採取 OEM / ODM 與自有品牌並重之行銷策略，一方面為全球形象良好之品牌設計製造，同時也建立自有品牌之全球行銷網，現在以 GIANT / Liv / Momentum / CADEX 四大品牌，滿足不同消費者需求。同時，透過 Online + Offline 積極拓展線上及線下的銷售通路，方便消費者購買，也透過實體通路提供優質服務。

現在因應消費者行為的轉變，巨大集團以數位行銷的模式，與消費者對話，讓巨大集團的四大品牌走入消費者的網路生活中。

(4) 服務優勢

本公司銷售服務網遍及世界各地，基於對自有品牌之信心和對消費者的承諾，透過各地服務網路提供最完善與貼心的服務。自 2012 年起對所有車架都提供終身保固及非損耗零件一年之保固。除此之外，並由各國行銷網路或客戶建立完整的售後服務系統，透過全球近 10,000 家專賣店，為消費者提供最迅速及最方便的服務；同時本公司每年更投保美金壹仟萬美元產品責任險，為全球消費者提供最佳之產品保證。

近幾年為提升消費者整體購車之體驗，從台灣開始導入 Right Ride 專業測量系統，幫助消費者挑選正確的車種，更進一步推出 DCF(Dynamic Cycling Fitting) 品牌的高精度自行車騎乘適配系統，系統可以根據分析結果，選出適合的車架、坐墊、車踏與車手把等，讓每位騎士與自行車互動時，避免因車架或零件不合適，而造成運動傷害或不舒適，提供騎士符合個人的自行車設置。透過這個服務，也能使 Giant 與消費者建立更深層的關係。

(5) 涵蓋完整經營價值鏈的競爭優勢

本公司以自創品牌行銷全球，經營範疇涵蓋了研究開發、採購、生產、製造、業務、行銷、品牌、售後服務、經營管理、財務管理等完整的經營價值鏈，是全球自行車產業中所獨有的。完整的經營價值鏈使得巨大得以發揮最大的綜合效益和競爭優勢。

5. 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 有利因素

a. 全球節能減碳及環保意識的抬頭，有利產品行銷

隨著全球各國人民對於節能減碳及環境保護之意識愈益高漲，各國無不設定目標要逐年降低二氧化碳的排放量，而最大的二氧化碳排放卻是來自機動車輛。

自行車是一項無空氣污染、無噪音污染之乾淨的交通工具，必將成為全球短程以及社區內最佳的代步工具及民眾重要的通勤“夥伴”，歐盟綠色新政已加大對行業的支持，如：歐盟財長提案調降自行車與電動自行車增值稅。騎行文化也在慢慢滲透到市民生活中，其市場需求將會持續發展。

因應對策：

本公司持續透過產業公會、自行車永續聯盟、自行車新文化基金會及媒體擴大舉辦自行車日活動，強調自行車產業的環保功能，呼籲消費者多騎乘自行車、減少汽機車的使用，以維護環境品質。同時不斷研發更具環保的產品，諸如使用無污染、使用電力的電動自行車等等，以創造新需求。

b. 全球興起健康概念，有利產品行銷

由於飲食習慣的不均衡、以及人們疏於規律性的運動，導致全球普遍性的肥胖症、健康問題以及嚴重的醫療資源浪費。

近年來，各國紛紛興起健身運動風潮，而自行車是最好的戶外休閒運動、旅行代步工具、能保持社交距離，對於身心健康的助益頗大，已經成為健康時尚及防疫的產品，有利於產業的發展。

因應對策：

本公司針對全球休閒健身風潮投入龐大的研發資源，持續開發具有魅力、能提昇消費者騎乘樂趣的健身產品。持續透過行銷以及通路，推廣自行車騎乘風氣。

c. 台灣自行車產業的強勁國際競爭力，有助於推銷台灣製造的產品

自行車是一項綜合性產業，以台灣週邊產業的完整性而言，對於創新產品及高附加價值產品仍然有很大的發展潛力；且台灣長期保持全球主要輸出國，不論成車業或零件工業，都具有堅強的國際競爭實力；加諸台商掌握在中國大陸及東南亞自行車工業的經營，經由適當的整合分工，仍可掌握全球產銷優勢。

近年來台灣自行車工業朝向創新價值及高級化的發展，更奠定了台灣成為全球高級自行車供應重鎮的地位，由台灣自行車出口平均單價逐年成長可以看出與後進國家之差距。

因應對策：

本公司持續運用台灣的競爭優勢，結合協力廠商群所組成的 G-Star Team 及中心衛星體系，充分發揮台灣的產業競爭優勢，持續開發創新價值及高附加價值的產品，並提升產銷供應能力。巨大集團偕自行車業界重要企業領袖，共同提出自行車產業的 ESG 倡議並打造一個產業鏈專屬平台 - 「自行車永續聯盟 Bicycling Alliance for Sustainability (BAS)」，共同承諾在 2 年內完成溫室氣體盤查，每年減碳 3%，2030 年累積減碳 25% 或者每台自行車減碳 40 公斤。成功帶動會員廠商邁開步伐，使自行車產業鏈能與趨勢接軌，實現產品設計與生產製造減碳目標，以布局產業低碳轉型，進而帶動其供應鏈上游廠商在 ESG 工作上的行動。

(2) 不利因素

a. 自行車市場競爭將會俱增

近年環保、運動健康意識抬頭，全球自行車風潮湧現，促進自行車產業蓬勃發展。另外進入自行車市場門檻不高，使其他非自行車產業業者相繼進入自行車及電動自行車市場。現有自行車相關業者為尋求成長機會，在產品、行銷與通路也積極投入與發展。市場競爭預期將會加劇。

因應對策：

本公司已深耕全球經營，產品與品牌深受市場肯定與喜愛。在全球主要市場設立 100% 投資之銷售公司，深耕市場與消費者經營。未來將持續投入創新產品與技術的研發，製造資源流程整合與效能提升、加強產品與品牌行銷活動。另外也將繼續觀察市場新科技在自行車產業的運用，以提升銷售與服務品質來強化公司在市場的競爭能力。

b. 各國層出不窮的貿易障礙

近年來，部分國家對自行車進口採取貿易障礙，諸如提高關稅或進口附加稅等關稅壁壘，或制定正常價格及進口限制等非關稅貿易壁壘；還有國家祭出課徵反傾銷稅等措施，都會影響我國自行車產品的出口。

因應對策：

巨大擁有跨國生產基地，將以短鏈供應為策略目標，減少貿易保護主義的影響。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本公司主要產製自行車係為休閒運動用途以及大眾交通代步用途。

2. 產製過程如下：

巨大自行車簡要生產流程：管件裁剪、抽管→管件加工、附件焊接→焊前處理→車架組立焊接→T4 熱處理→車架校正→T6 熱處理→塗前處理→塗裝及貼標→車輪組立→成車裝配→裝櫃出貨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主要原料			
項目	主要產品名稱	主要來源	供應情形
結構系統	車架、前叉	自行生產 國內外廠商	穩定
操控及輪組系統	車把手、車手豎桿、座墊、座墊桿 輪圈、花鼓、鋼絲、內外胎	自行生產 國內外廠商	穩定
制動及避震系統	剎車把手、夾器、剎車線、碟煞、 避震前叉、後避震	國內外廠商	穩定
傳動系統及其他	前後變速器、變速把手、變速線、大齒盤、 鍊條、飛輪、腳踏等	國內外廠商	穩定
電控系統	馬達、電池、顯示器、控制器	自行生產 國內外廠商	穩定

(四) 本公司最近兩年度任一年度中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客戶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2 年				113 年			
	名稱(註1)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註1)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G2955	5,278,516	11.90	非關係人	G2955	6,750,827	16.84	非關係人
	其他	39,068,134	88.10		其他	33,339,221	83.16	
	進貨淨額	44,346,650	100.00		進貨淨額	40,090,048	100.00	

註1：列明最近二年度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供應商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增減變動原因說明：高階零組件的採購量增加

註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並予揭露。

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2 年度				113 年度			
	名稱(註1)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註1)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G3001	9,003,201	11.70	非關係人	G3001	5,885,991	8.26	非關係人
2	G3002	10,975,645	14.26	非關係人	G3002	8,998,855	12.62	非關係人
	其他	56,974,700	74.04		其他	56,393,926	79.12	
	銷貨淨額	76,953,546	100.00		銷貨淨額	71,278,772	100.00	

註1：列明最近二年度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客戶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增減變動原因說明：因歐美市場訂單下滑，造成主要客戶銷售減少。

註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並予揭露。

三、本公司從業員工概況：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14 年 3 月 30 日
員 工 人 數	主 管	239	599	600
	職 員	3,065	1,906	1,889
	職 工	8,111	8,329	8,195
	合 計	11,415	10,834	10,684
平 均 年 齡	歲	38.31	37.94	38.08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年	7.57	6.69	6.82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	博 士	0.05	0.06	0.05
	碩 士	2.71	2.06	2.10
	大 專	27.23	27.7	27.99
	高 中	39.31	38.13	38.28
	高 中 以 下	30.71	32.06	31.59

四、環保支出資訊：

(一) 本公司 113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無發生重大違規情形而遭受重大罰鍰情事。

(二) 因應對策及可能支出：

1. 本公司對於日益嚴峻的環境保護議題與職業安全衛生之管理極為重視，除了持續精進環境保護零污染、職場安全零災害為目標並執行之外。所有產製過程皆嚴密控制污染源頭，並以源頭減量為提升目標，過程中產生之廢水、廢氣皆處理達排放標準後排放。

2. 本公司促進環境及安全衛生改善措施如下：

(1) 加強員工環安衛生教育及意識：

循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 (ISO 45001 / TOSHMS /CNS 45001) 指引原則精進相關活動。巨大台灣廠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於新進人員入廠時展開，由職安人員進行通識教導並進行考試；設備操作由單位主管或指派人員進行教導，並進行口試及實作觀察確認有效性；直接從業員於確定工作項目後安排教育訓練及進行能力評價考核，取得資格認定始可上線作業。

(2)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委員會：

持續推動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 (ISO 45001/TOSHMS/CNS 45001) 進行危害鑑別、風險評估、法規查核、目標方案、教育訓練、施工採購及變更管理、矯正預防、緊急應變、事故處理、內部稽核及定期召開管理審查會之相關作業事項；另有 ISO50001 能源管理系統認證、ISO14067 產品碳足跡認證、並且獲得 2024 年「企業永續報告書揭露職業健康與安全績效主動評比」績優企業獎。

(3) 環保與職業安全衛生業務專責單位：

本公司勞安推進室直屬總經理，專責規劃及辦理環境保護及職業安全衛生等事務。巨大集團職安衛管理系統透過勞安 / 環安 / 總務單位定期維護，為維持及提升系統有效性，透過 PDCA 管理運作手法及每年文件合適性修訂、法規查核、教育訓練執行、作業環境監測、健康管理、危害辨識、內部稽核等，以確保風險於在可接受之範圍之下，降低職業災害發生率。

(4) 公司相關環保節能減碳推動管理辦法：

本公司制訂整體之環境政策：履行遵守法令、降低衝擊、持續改善、落實教育。本公司制訂「公害防治管理辦法」，並制訂廢棄物管理程序」，進行環保節約事項之推動；制訂預防保養管理辦法」及電力設備管理辦法」，進行電力設備之節能減碳事項之推動。

巨大集團自 2021 年起依循組織型溫室氣體排放 (ISO 14064-1:2018) 與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 (GHG Protocol) 之要求，建立全球製造據點完整之溫室氣體排放量清冊，目前台灣六個據點，巨大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日南廠 (GTM)、巨大集團全球營運總部 (INC)、幼獅物流、愛普智 (AIPS)、微笑單車 (Youbike)、捷安特 (GTS) 加上巨大集團的五個中國據點，中國捷安特 (中國) 有限公司、捷安特 (昆山) 有限公司、捷安特 (天津) 有限公司、捷安特 電動車 (昆山) 有限公司和捷安特 (成都) 有限公司，共 11 家公司溫室氣體盤查結果經由第三方查證通過。

巨大集團致力於業界領先的低碳材料與低碳製程，並攜手創造供應鏈低碳競爭力：循環供應與再生 - 改變設計產品的方式，著重循環減碳技術發展。專注於採購可生物降解的可回收材料，以及減少塑膠、石化產品，以創造足以改變遊戲規則的影響力。

綠色生產 - 重新構築自身的生產流程與工法並進行生產過程中的能源管控，以有效減少碳排放量。另透過高效節能設備，以達到生產絕佳效率。

責任採購 - 攜手供應鏈建立專注永續議題的供應鏈聯盟 - 自行車永續聯盟 (BAS)。一同為降低碳排放量以及我們的整體碳足跡立下可奉行的標準。

(5) 因應節能減碳政策，持續執行多項節能政策：

為了減少能源使用對暖化的影響，巨大集團擬定溫室氣體減量相關方案，以減少電力、天然氣、蒸氣為要項，逐年在減少溫室氣體排放量。減少溫室氣體排放量之計畫中我們透過製程優化、設備汰換 / 技改 / 升級、行為管理、能源轉型、照明等管理等方式進行節約能源，以達到減少溫室氣體排放之目標。113 年巨大集團日南廠獲得第六屆國家企業環保獎，以及台灣經濟部 - 節能標竿獎銀獎，各項節能措施如下：

- a. 廢氣處理 RTO 節省空壓氣、強制送風及吹風室內循環改善、加工空氣沖床節能、下叉取付鐳射焊接、鑄棒熔爐沿口及爐頂改造、沖孔加熱方式改善、空壓機熱回收、空壓管理系統多連建置。
- b. 油壓馬達伺服機節電、高效永磁變頻節能空壓機、風機變頻節能改善、塗裝風管止回閥安裝、廢氣處理 RTO 變頻控制、銑弧、沖孔設備更換為激光機、準加 LOGO 壓床節能改善、塗裝烤爐節省天然氣、鼓風機汰換空氣懸浮鼓風機、環形處理線伺服改造、T4 風冷冰水機導入、拋光電機更換、污水站節能型空浮機安裝使用。
- c. 市電路燈變更為太陽能路燈、車間照明節能改善、茶水間及貨梯間安裝燈光感應器、太陽能發電裝置導入、能源管理平台、電腦螢幕節能、少紙化辦公、衛生紙刷卡使用、午休時間關燈一小時、非夏季提高冰水主機回水溫度、推動 Sustainable 22 減碳微行動、推廣 3R 概念、搭配獎勵措施、鼓勵騎自行車上班。

(6) 再生能源 (or 綠能) 使用計畫：

巨大集團致力於減少能耗和產品碳足跡。工廠之能源使用以電力和蒸汽為主，燃料耗用則包含：天然氣、汽柴油和少量液化石油氣。依 ISO 14064-1:2018 規範，巨大自 110 年開始於四個廠區自建太陽能光電設備。台灣日南廠區 112 年度開始，113 年度持續申請再生能源憑證 (Renewable Energy Certificate) T-REC 綠電憑證搭配廠區內空壓設備多機連鎖裝置，讓我們進行節能的綠色生產。

(7) 環保包裝材料使用：

推行綠色包裝，使用天然材料及再造技術減少供需雙方能源的使用，並減少包裝產生的垃圾對環境的有害影響。

環保包裝材料目前致力進行可重覆使用、可回收、減塑與再生紙類型態，製造過程降低加工製程輸出並減少產生的溫室氣體排放量，如使用再生紙、瓦楞紙等取代 EPE 與塑膠袋與塑類保護套，可重覆使用的黏扣帶取代橡皮筋等。

(8) 降低環境污染、精進事業減廢 & 資能源再利用：

固體廢棄物分類管理收集、陽極氧化經工藝改進、管潤滑油創新過濾工藝、再生鋁回收專欄、衛生間洗手池用水與沖水馬桶節水改善、塗裝噴房補水節水改善。

對於新增之防制法規項目，將持續由製程的改善、環保原材料、能源回收等措施，以永續經營及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CSR) 為最高宗旨。從源頭管理積極落實資源回收分類，大幅減少廢棄物產生並增加資源回收量，以達到廢棄物減量之目標。近三年來，巨大集團一般廢棄物回收比例持續提升，有害廢棄物的焚化量較前一年度大幅下降。

(9) 定期環保、環境檢測：

委由政府認證之合法檢測機構檢測水質 (放流水、地下水、飲用水)、空氣、噪音、粉塵、特殊化學品及有機溶劑等依時程進行監測。監測結果皆符合標準，唯廠內噪音需持續進行精進改善以確保員工安全。

五、勞資關係：

本公司已制定人權政策，宣示尊重並支持國際公認之人權規範與原則，包含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聯合國全球盟約已及國際勞工組織的工作基本原則與權利宣言，遵守全球各營運所在地法規，並依據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制定並揭露人權政策，杜絕任何侵犯及違反人權的行為，明確揭示以公正與公平態度對待與尊重所有同仁，定期進行風險評估，帶給員工安心與穩定感。

本公司因應人權政策，制定以下行動目標：

- 勞動權益：

所有員工簽訂之勞動契約內容皆符合各地相關法令規範，確保員工的經濟福祉，另以照顧員工為前提，除依規定辦理社會保險，也提供法令規範之外的團體保險與福利措施。

- 多元包容與平等機會：

提供性別平等與多元化的工作環境，平等對待所有員工，不因個人性別、種族、宗教、性取向、年齡、健康狀態、政治傾向或懷孕婦女而有差別待遇。禁止騷擾、尊重隱私權，致力營造一個機會均等、有尊嚴、安全、平等、免於歧視與騷擾之工作環境。

- 員工福利：

制定各項福利政策，將員工權益納入考量，兼顧員工健康與生活平衡是我們致力的目標。

- 健康安全職場：

重視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期望員工能在健康、安全的環境下工作，設置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組織，持續改善工作環境與衛生條件，預防職場不法侵害之聲明，致力降低職業災害及保障員工之身心健康。

- 強化勞資溝通：

致力建構勞資和諧之職場環境，保障員工權利，建立勞資雙向暢通的溝通管道與申訴機制，使員工意見得以充分表達並適時給予回應和協助。

(一) 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公司重視勞資和諧，定期召開勞資會議，在內部建立暢通的溝通管道，使員工之想法與意見得以立即獲得反應與處理，並制定各項政策，將員工權益納入考量，使員工之權益均獲得保障。除致力於提供多元化工作環境，同時鼓勵員工兼顧生活與健康平衡，並積極建立勞資雙方良好互信關係。

1. 員工權益維護措施：

鑒於騎車所帶來的社會祥和與對環境的友善，公司使命為「熱情的分享自行車騎乘的健康、喜樂、低碳的新生活文化，讓人類更健康，生活更美好，世界更美麗」。發起「環境保護，騎車種樹」活動，號召員工於台中都會公園植樹造林，並倡議集團「騎向淨好未來」，讓每位員工都成為 ESG 的推動者。

巨大集團身為企業公民的一份子，用心踏實經營，善盡社會企業責任，完全遵守各地相關法規，且支持與尊重國際相關勞動人權規範，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及雇用政策無差別待遇，已制訂並揭露保障人權政策，也將定期進行風險評估，冀望成為百年傳世公司，帶給員工安心與穩定感。

2. 配合工作型態，在總部實施彈性上班，提高員工的自主性，員工與工作需求調整最合適之上班時間，符合法定工時規定。

3. 加強員工關係：

- 每年舉辦家庭日，促進家庭和諧與關係。
- 多元化之公司海內外旅遊，增進員工互動與調劑身心。
- 自行車環島活動，感謝員工長期付出與貢獻，公司全額補助滿 25 年之員工。
- 舉辦自行車相關活動，鼓勵員工親身體驗公司產品與所帶來美好生活。
- 其他：員工社團活動、員工參加運動賽事補助…等等。

4. 薪資與福利：

- 利潤共享與員工分紅：訂定利潤共享辦法與經營績效連結，建立互信基礎，大家共同經營。
- 於章程明訂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六至百分之十二為員工酬勞；113 年度提列員工酬勞 7%計現金 156,807,876 元。
- 差異化獎酬：鼓勵有能力及有貢獻的員工。
- 各式補助：婚、喪、喜、慶及生育補助、疾病 & 傷害慰問金補助、三節禮品、生日禮物、工具書補助、社團活動補助、員工子女獎助學金、托兒津貼補助。
- 捷安特產品的員工優惠價及自行車旅遊補助。
- 特約商店優惠折扣。
- 自行車文化探索館持員工證免費參觀。

5. 日常員工照顧：

- 健康的身體是每個人最重要的資產，公司提供定期健康檢查與健康觀念的宣導。
- 提供與協助員工團體保險，保障員工個人安全。
- 設有員工餐廳，提供均衡的飲食與多樣化選擇。
- 設置交通車，便於鄰近員工通勤薪資福利。
- 定期提供心理諮詢時段，讓同仁進行線上預約，透過諮詢緩和情緒壓力。
- 定期提供愛盲視障按摩，讓同仁進行線上預約，透過按摩緩和身體壓力。
- 提供颱風假期間員工照常給薪福利。
- 員工健康促進

公司致力於照顧員工的身心健康，透過辦理健康促進活動來提供支持。我們提供多種方式參與，包括實體的諮詢與講座等。在台灣廠，我們與

童綜合醫院合作，每月職業醫學專科醫師會定期入廠提供臨場勞工健康服務，並將服務時間公告於公司公告欄上，讓有需要諮詢的員工可以自由前

來。此外，我們也安排定期的主題式衛生指導及評估，每次還會安排數名員工參與，以進一步提升員工的健康意識和健康管理能力。這些措施目的

在為員工提供全方位的健康服務，確保他們能在工作 and 生活中保持最佳的狀態。

執行項目	執行內容	台灣廠 (涵蓋全球營運總部)
職醫臨場服務	一般衛教諮詢、健康促進諮詢、異常個案健康管面談、追蹤管理、血壓血糖追蹤量測	432 人次
傷病管理	職災個案追蹤	5 人次
人因性危害預防計畫	肌肉骨骼痠痛調查、異常個案追蹤管理	追蹤管理 :1 人次
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計畫	風險評估、高風險個案追蹤管理	追蹤管理 :36 人次
女性勞工健康保護計畫	懷孕同仁 & 產後一年內同仁：作業危害評估、健康諮詢，由職醫進行健康風險評估、提供健康衛教	健康面談 :30 人次
健康講座	ADE 教學講座、健康主題相關講座	170 人次
心理諮詢和支持服務	當員工有任何生活或是職場上遭遇職場適應力方面的困擾時，都可以進行職場健康諮詢服務	醫師臨場諮詢未發現有需進行心理諮詢方面之人員，如有需求，醫師會建議員工進行就醫診治並由職護持續追蹤。

6. 員工進修與訓練：多元學習發展的環境，讓員工不斷提升自我能力，迎接全新的挑戰。

- 樂於所學、學以致用：我們強調學習的動力與樂趣，秉持學到一定用到的精神，讓員工提升自我能力並持續發展。
- 實戰工作訓練：我們鼓勵從實戰和現場中學習，腳踏實地累積相關經驗進而超越自我。
- 容錯環境：我們相信從錯中學能快速成長，提供一個容錯的環境，讓員工拓展無限的可能。
- 進修補助：為培養相關專業專才並提升員工素質，提供相關進修補助辦法。

7. 員工退休制度：

本集團的退休制度，依各子公司所在地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於中華民國境內之公司均依勞動基準法訂定職工退休管理辦法，按規定每月提撥退休準備金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專戶，自 94 年 7 月 1 日起全面施行『勞工退休金條例』，適用規定如下：

- 94 年 7 月 1 日 (含) 以後到職者，全面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公司按月為員工提繳每月工資 6% 至勞保局退休金個人帳戶。
- 94 年 7 月 1 日 (含) 以前到職者，依個人實際需求於 94 年 7 月 1 日起五年內選擇『勞工退休金條例』或『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
- 『勞動基準法』之舊制退休金給付標準：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二個基數，超過十五年之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最高 45 個基數為上限。
- 職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自請退休：(A) 工作十五年以上年滿五十五歲者 (B) 工作二十五年以上者 (C) 工作十年以上年滿六十歲者。

本公司為鼓勵員工於在職期間全力投入工作服務並誠摯感謝其貢獻，訂有榮退員工獎酬管理辦法，在集團所有事業群單位累計之所有工作服務年資達到法定退休條件退休者，贈送專屬員工簽名紀念車、紀念獎座、捷安特直營店終身會員卡。

8. 團體協約簽訂情形：

本公司雖有成立企業工會，惟因工會迄今未曾向公司提出團體協約之協商要求，迄未簽訂團體協約。

(二) 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無重大勞資訴訟案件。

六、資通安全管理：

(一) 敘明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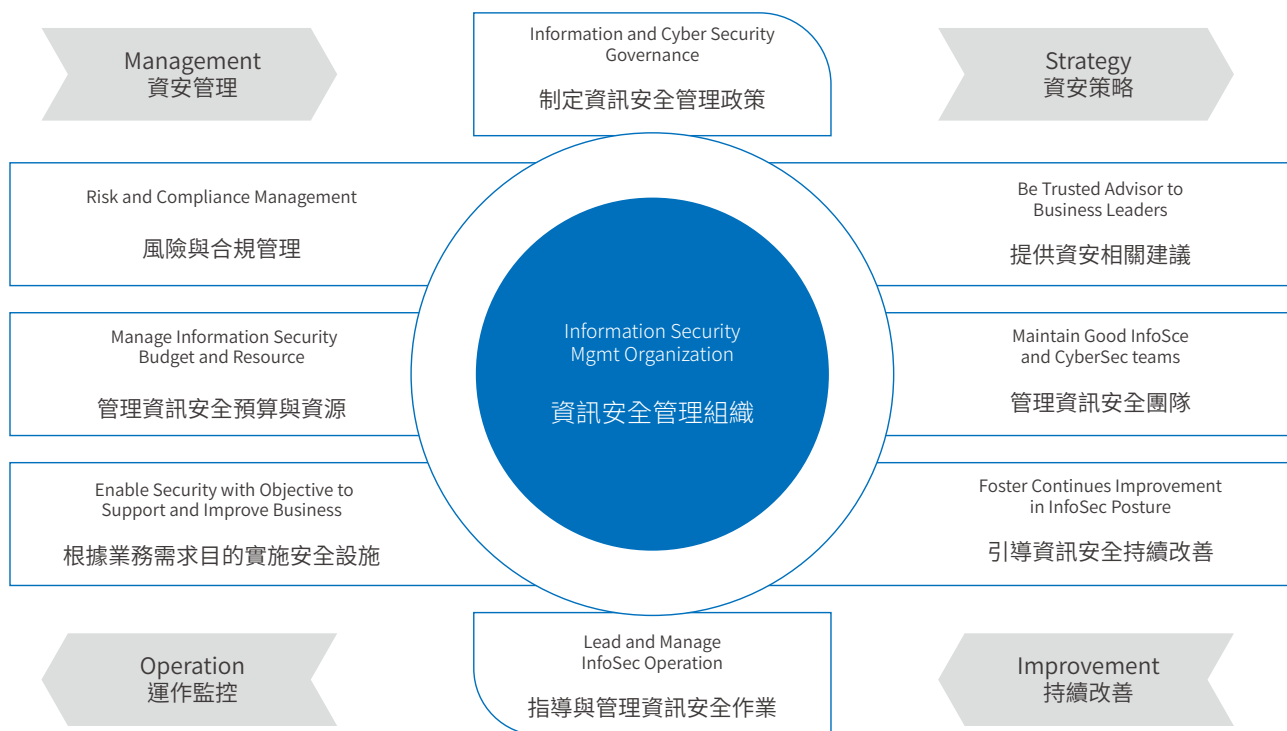
1. 資訊安全管理架構

組織運作模式 - 採循環式管理，確保可靠度目標之達成且持續改善。

- (1) 本公司資訊安全之權責單位為全球資訊中心，設置資訊長乙名，與專責資安人員乙名，負責訂定內部資訊安全管理政策、規劃暨執行資訊安全作業、宣導與資安政策推動與落實。
- (2) 本公司稽核室為資訊安全監理之督導單位，該室設置稽核主管乙名，與專職稽核人員數名，負責督導內部資安執行狀況，並定期向審計委員會報告公司資訊安全檢查情形，若查核發現缺失，旋即要求受查單位提出相關改善計畫與具體作為，且定期追蹤改善成效，以降低內部資安風險。



2. 資訊安全管理策略



3. 資訊安全管理計劃



4. 資訊安全管理措施

- (1) 成立資訊安全執行小組，訂定資訊安全管理政策及具體實施方案，以確保資訊安全。
 - (2)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審慎處理個人資訊。
 - (3) 個人電腦、伺服器皆需設密碼，並安裝防毒軟體，密碼及病毒碼需定期更新。
 - (4) 應遵守智慧財產權相關規定，確保安裝之電腦軟體皆有合法授權。
 - (5) 重要資料進行備份、盤點，並定期確認備份有效性。
 - (6) 依「營運持續運作計畫」定期演練，以利資安事件發生時快速恢復系統運作。
 - (7) 定期執行資訊安全宣導作業，強化同仁資安認知及法令觀念。
 - (8) 已於 112 年通過第三方查驗，符合 ISO/IEC 27001:2013 驗證。
- (二) 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此情形。

七、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車隊贊助合約	Jayco ALUla 男子隊 & Liv ALUla Jayco 女子隊	起：民國 113 年 1 月 迄：民國 116 年 12 月	贊助職業自行車隊	無



伍、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 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本公司財務狀況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12 年	113 年	增(減)變動	
				金額	%
流動資產		64,907,547	54,090,100	(10,817,447)	-17%
固定資產		13,101,779	12,684,570	(417,209)	-3%
無形及其他資產		6,614,011	11,928,386	5,314,375	80%
資產總額		84,623,337	78,703,056	(5,920,281)	-7%
流動負債		36,765,103	34,712,283	(2,052,820)	-6%
負債總額		48,298,044	41,965,507	(6,332,537)	-13%
股本		3,920,646	3,920,646	0	0%
資本公積		4,726,957	4,766,678	39,721	1%
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		25,033,662	25,068,147	34,485	0%
非控制權益		2,644,028	2,982,078	338,050	13%
股東權益總額		36,325,293	36,737,549	412,256	1%

1.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 無形資產增加，主要係本年度購入美國品牌 Stages 有關專利及商標導致。

2. 因應計畫：上述變動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二、本公司財務績效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比例%
	112年	113年		
營業收入淨額	76,953,546	71,278,772	(5,674,774)	-7%
營業成本	59,980,253	57,744,734	(2,235,519)	-4%
營業毛利	16,973,293	13,534,038	(3,439,255)	-20%
營業費用	12,263,973	11,675,553	(588,420)	-5%
營業利益	4,709,320	1,858,485	(2,850,835)	-6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89,814	498,537	408,723	455%
稅前利益	4,799,134	2,357,022	(2,442,112)	-51%
所得稅	1,232,742	876,918	(355,824)	-29%
稅後淨利	3,566,392	1,480,104	(2,086,288)	-58%
淨利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3,401,394	1,264,013	(2,137,381)	-63%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164,998	216,091	51,093	31%

一、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 (1) 營業毛利下降主要係因本年度存貨減損與去化庫存提高銷售折扣所致。
- (2) 營業利益下降主要係因毛利下降，且營業費用率因營收規模減少而攀升，造成營業利益呈現衰退。
-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變動主要受到匯兌利益增加與處理呆料收入所致。
- (4) 所得稅費用減少主要係因稅前利益減少所致。
- (5) 稅前利益及稅後淨利變動主要因今年集團營業利益減少及集團所得稅率較高影響下，使兩者下滑。

二、預期未來一年度銷售數量及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劃：

預期美國與部分歐洲市場仍需一些時間去化庫存，但中國市場對中高階自行車需求仍存在，故銷售數量將不致大幅衰退。本公司加強促銷計畫出清既有庫存，但也同時推出新產品吸引消費者，帶動銷售，以穩定獲利為目標。

三、本公司現金流量之檢討與分析

(一) 最近兩年度流動性分析

項目	年度		增(減)比例(%)
	112年	113年	
現金流量比率(%)	28.80	35	21.5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42.27	84.23	99.3
現金再投資比率(%)	12.30	17.23	40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現金流量相關比率提高，主要係因庫存及應收帳款下降造成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增加所致。

(二) 未來一年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全年現金流出量	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13,998,819	14,061,065	13,840,543	14,219,341	-	-

1. 未來一年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 (1) 營業活動：現金流入主要係預計 114 年度營業獲利。
- (2) 投資活動：現金流出主要係預計 114 年度資本支出。
- (3) 籌資活動：現金流出主要係預計 114 年度發放現金股利及償還借款。

2.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無

四、本公司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一) 重大資本支出及其資金來源之檢討與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計劃	實際或預期之資金來源	實際或預期之完工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實際或預定資金運用情形	
					114 年度預算	113 年度實際
辦公大樓、廠房、自動化生產設備、工安環保及 ESG 設備汰舊換新		營運資金	114.12	3,922,614	2,456,950	1,465,664
辦公、資訊系統導入、資訊設備汰舊換新		營運資金	114.12	905,461	374,320	531,141
Giant 通路設備投資		營運資金	114.12	245,058	146,730	98,328

(二)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1. 辦公大樓、廠房、自動化生產設備、工安環保設備汰舊換新：因應市場需求及產能不足，投資興建越南廠、生產線及自動化設備以增進生產效率並提升產品品質。為保障員工安全，投入設備改善工作環境，推動環保愛護地球等 ESG 相關設施。
2. 辦公、ERP 資訊系統持續導入、資訊設備汰舊換新：改善資訊系統及設備，並提升資通安全。
3. Giant 通路設備投資：提升 Giant 零售與通路夥伴品牌專業，更以無比熱情，讓 Giant 車主能親身體會最好的自行車生活經驗及享受騎車的樂趣。

五、本公司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本公司轉投資主要係考量未來業務需求所做之長期策略規劃，最近年度轉投資資訊請參閱 113 年合併財務報告附表九及十：被投資公司及大陸投資資訊；獲利之轉投資公司主要市場需求及庫存影響較小；以下茲就虧損之轉投資公司進行說明：

轉投資公司虧損原因及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轉投資公司	113 年度 轉投資公司 (損)益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未來一年 投資計畫
愛普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1,555)	室內運動器材訂單下滑。	積極開發新客戶，待業務成長後，可望獲利。	無
捷安特輕合金科技(海安)有限公司	(29,537)	還未達生產經濟規模。	逐步健全生產流程，提升產能。	無
捷安特輕合金(馬來西亞)有限公司	(RMB 264)	業務拓展不如預期。	積極開發新市場，待業務成長後，營收可望成長。	無
江蘇捷安特旅行社有限公司	(1,222)	團體旅遊收入較少，影響獲利表現。	持續推出新的騎行路線並加大推廣力度，望能改善獲利。	無
莆田微笑自行車運營管理有限公司	(114,474)	特許經營協議即將結束。	到期後將進行清算程序。	無
Giant Vietnam Manufacturing Company Limited	(105,305)	產能利用率低，訂單下滑。	逐步健全生產流程。	無
Giant SEA Bicycle Company Limited	(6,736)	設立公司初期，尚未開始生產。	待市場需求成長，逐步建立生產流程	無
Giant Manufacturing Hungary Ltd.	(EUR 3,520)	市場庫存影響及訂單下滑。	加強原料去化，健全生產流程。	無
D.MAG PRECISION TECHNOLOGY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SGD 78)	設立公司初期，尚未生產	逐步建立生產流程。	無
Giant Europe B.V.	(EUR 42,164)	市場庫存過高，景氣低迷影響獲利表現。	加強與經銷商的夥伴關係，增強品牌黏著度，帶動拉貨。	無
Giant Bicycle Inc.	(EUR 11,587)	市場庫存過高，需求減少影響獲利表現。	調整內部管理階層，加強與經銷商的夥伴關係，增強品牌黏著度，帶動拉貨。	無
Giant Bicycle Canada Inc.	(EUR 192)	市場庫存影響。	加強與經銷商的夥伴關係，增強品牌黏著度，帶動拉貨。	無
Giant Korea Co., Ltd.	(EUR 324)	市場庫存影響。	加強與經銷商的夥伴關係，增強品牌黏著度，帶動拉貨。	無
Giant Bicycle Mexico S. de R.L. de C.V.	(EUR 4,199)	市場庫存影響。	加強與經銷商的夥伴關係，增強品牌黏著度，帶動拉貨。	無
SPIA Cycling Inc.	(EUR 1,506)	設立公司初期，銷售尚少	逐步建立銷售、生產流程。	有
Giant Deutschland GmbH	(EUR 11,990)	市場庫存過高，景氣低迷影響獲利表現。	調整內部管理階層，加強與經銷商的夥伴關係，增強品牌黏著度，帶動拉貨。	無
Giant France S.A.R.L.	(EUR 7,529)	市場庫存過高，景氣低迷影響獲利表現。	加強與經銷商的夥伴關係，增強品牌黏著度，帶動拉貨。	無
Giant U.K. Ltd.	(EUR 3,259)	市場庫存過高，景氣低迷影響獲利表現。	加強與經銷商的夥伴關係，增強品牌黏著度，帶動拉貨。	無
Giant Benelux B.V.	(EUR 2,121)	市場庫存過高，景氣低迷影響獲利表現。	加強與經銷商的夥伴關係，增強品牌黏著度，帶動拉貨。	無
Giant Italia S.R.L.	(EUR 1,568)	市場庫存過高，景氣低迷影響獲利表現。	加強與經銷商的夥伴關係，增強品牌黏著度，帶動拉貨。	無

六、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應分析評估之風險事項

(一)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113 年因川普上任後其關稅政策不明，使全球經濟處在極其不確定狀況；美國聯準會因應通膨走緩於年內三次降息，歐洲央行因應經濟下行疑慮，提高持續降息的可能性。本公司主要銷售歐美市場，112 年度雖因應存貨水位增高，增加營運周轉金借款，致使借貸成本上升，但在美歐央行幾次降息之下，利率上升造成的資金成本在本年度有所減緩，公司亦會透過各地議價利率差異，取得最佳資金利率，降低利息支出。
2. 113 年度新台幣的匯率變動對本公司的損益產生匯兌利益；基本上，美金對新台幣貶值不利於本公司，美金升值則有利於本公司；歐元升值有利於本公司，日幣升值有利於本公司及大陸子公司對日本銷售成品，但不利於自日本購買零組件。為減少匯率變動對損益之風險，本公司與主要 OEM 客戶之間已取得處理原則，匯率的升貶超過一定範圍時將會即時反映在報價上，同時本公司亦對持有外匯部位進行適當地避險，以降低匯率波動造成大幅風險。
3. 近年因俄烏戰爭、以巴衝突及國際情勢變化，原油產量減少加上國際原物料短缺等因素使通膨上升，及美國川普總統的關稅貿易政策，將影響全球經濟趨勢。本公司產品銷售雖會受到市場消費力強弱的影響，不過因為在歐美自行車已逐漸成為生活必需品之一，兼具環保與節約高能源價格支出，加上近年來消費者對於運動健身的熱衷，溫和的通膨對於自行車並不會有重大衝擊。

(二)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 本公司從來不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及套利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亦禁止此類交易。
2. 對於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亦僅針對持股並掌握經營之子公司，且依據經股東常會通過之相關辦法辦理。

(三) 未來研發計劃、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次	研發計劃	投入費用
1	自行車及電動自行車研發	
2	人身商品、車身商品研發	1,397,077
3	獨創性關鍵核心技術研發 (材料、成型、塗裝技術、避震、關鍵零組件：碳纖輪組、坐墊 ... 等)	

(四)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 國際貿易保護主義高漲，本公司對於產品關稅之變化，亦由法務單位偕同財務單位及業務單位進行影響評估及因應。
2. 各國稅務法規之修改，以及 OECD 反避稅相關規定，將影響本公司全球稅務規劃，將由財務單位進行評估及因應。

(五) 科技改變 (包括資通安全風險) 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科技改變不但可以發展新產品，也可以降低生產成本，更可帶動人類使用創新的優質產品。本公司研發部門應用許多尖端科技研究自行車科學，除了輕量化外，在減震科技、內走線技術、碳纖疊層、碳纖空力輻條，無框鉤輪圈等技術不斷精進。HYBRID CYCLING TECHNOLOGY 倍力動能技術 - 由 GIANT 創新研發團隊開發，內建多段動能模式，由訊息中心接收來自踏感系統和電力處理訊息，能在萬分之一秒內高速、綿密、穩定的前進動能，騎乘無頓挫感，踩踏同時更能感受到一股源源不絕的能量注入。是一種將電力與人力相結合的系統，提供智能、平滑、強大的輸出動力，讓你有特別的 E-Bike 騎乘體驗。此外，集團 E-bike 的電池將要求供應商全面採用低碳製程，為環境永續扎根。

DCF Bike 全自動智能動態模擬台 - 最先進的 DCF Bike 設備，由最專業的 Fitter 操作，完整分析騎士的騎乘動作，並針對騎士的個別需求進行個人化設定調整，幫助騎士達到騎得更穩、更快的運動表現。DCF 智慧互動 App，藉由 DCF 動態智能 Fitting 系統的智慧軟體與數位 AI 服務，能幫助消費者選到適合的車、適合的尺寸，並得到適當的調整與騎姿。

本公司在製造技術上，已走向智慧製造，運用 IoT 功能的基礎元件、自動化、數據管理平台、模擬分析讓工廠加速轉型、優化、創新變革，更逐步朝智能及綠能工廠前進。在行銷上強化數位行銷、結合運動科學與 IoT、用創新科技了解及滿足消費者需求，持續建構強化 GRA 數位零售學堂，建立區域售服中心，搭配 E-comm、Giant ID、digital marketing，全方面提供消費者服務與體驗，達到與消費者對話、建立自行車生態圈的長期目標。巨大集團矢志建立以消費者為核心的互動體驗，從品牌推廣、社群互動、官網、零售店體驗到售後服務，善加利用數位工具與消費者互動，使消費者在各接觸點有一致性的體驗。

資安風險評估分析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訂有資訊作業標準作業程序，日常業務皆依標準執行。定期接受內外部稽核對本公司現行資訊系統作業方式，資訊環境安全與考量風險管理等因素，進行資訊環境風險評估與必要之控制測試，以評估本公司資訊作業內部控制之有效性。本公司多年來都通過專業顧問安全查核，運作亦未發生重大異常，控制仍屬有效，近期經過審核單位 SGS 的實地審核，已通過 ISO 27001 資訊安全管理的認證。配合集團 SAP ERP 系統各階段導入，目前整體軟硬體架構在外部專業導入顧問團隊規劃輔導下展開，預期將建立更完整安全機制，確保公司營運系統更安全。全面性的員工宣導，以提升員工清楚判斷資安風險的意識。如遇突發狀況，本公司將迅速成立危機處理小組處置。

(六)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長期以來一直維持良好的企業形象及品牌形象，榮獲 2024 年台灣國際品牌價值調查第六名，持續名列台灣自行車品牌中第一名，品牌價值美金 7.44 億美元。國際上日趨嚴格的二氧化碳減排與循環經濟的環境法規，為企業帶來挑戰，巨大集團從自建太陽能發電、發展節能減排的技術，導入碳盤查的科學管理，再透過自行車永續聯盟複製我們的成功經驗，與 81 家會員廠共同推升自行車行業的永續水準。

(七)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 113 年度並無併購案件。

(八)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節能減碳大趨勢下，自行車行業正處於新一輪的成長周期，因應國際貿易保護主義盛行，看好越南關稅優惠優勢，並擁有完整自行車供應聚落，強化巨大集團在全球生產基地的布局，提升韌性，以期未來面對市場與環境變化時，更能彈性調整生產分配，使集團利益極大化。

(九)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 本公司進貨來自台灣、中國、日本、美國及歐洲各地，並且實施兩家採購政策，進貨並無集中所面臨之問題。
2. 本公司同時經營自有品牌及 OEM / ODM 業務，自有品牌約佔 70%，透過自設之銷售子公司銷售產品；而 OEM / ODM 客戶亦皆為各國形象良好之知名品牌，並未集中於某一客戶。此外，本公司外銷市場遍及全球，包括歐、美、加、澳、日及中國，銷貨並無集中之風險。

(十) 董事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1. 本公司董事大多為創業股東及後代，長期持股並參與經營，股權相對穩定。
2. 本公司股利政策穩健，外資之持股多為長期持有之國外投資機構。

(十一)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經營團隊相對穩定，擁有多位資深董事或資深專業經理人。巨大集團 113 年 12 月 27 日召開董事會，通過由劉湧昌擔任新董座，執行長由現任品牌長劉素娟升任，原董事長杜綉珍退休卸任但續任董事，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公司朝永續發展與接班傳承，劉湧昌與劉素娟將同心協力，帶領同仁穩健開創集團嶄新的未來，持續為全球消費者提供卓越的自行車產品與服務體驗。

(十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

1. 本公司目前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無
2. 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

(十三)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其他重要風險為原物料成本上漲，影響製造毛利。本公司除了透過內部改善減少浪費、降低成本之外，並且適度調整產品售價以反應成本上漲。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陸、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 單一公司 > 電子文件下載 > 關係企業三書表專區
https://mopsov.twse.com.tw/mops/web/t57sb01_q10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柒、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巨大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劉漢昌



RAISE THE BAR

